

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调查报告
第 1 页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 80 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天台山葛仙苑项目

委托单位：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六年一月

建设单位：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强

项目负责：夏菲菲

报告编写：夏菲菲

校核人员：朱珊珊

审核人员：洪东升

建设单位：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7200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前道元村

编制单位：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687111

传真：0576-83687111

邮编：317200

地址：天台县赤城街道天桐路百步洋

目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5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7
表 4 工程概况	11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21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4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28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31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9
表 10 公众参与	41
表 11 调查结论与建议	43
附图一：施工期照片	47
附图二：运营期照片	49
附图三：项目位置图	50
附图四：项目周边环境图	50
附件 1：营业执照	51
附件 2：环评批复	52
附件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6
附件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8
附件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0
附件 6：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备案表	61

附件 7: 公众调查 (附图部分)	63
附件 8: 总平面布置图	66
附件 9: 室外排水总平图	67
附件 10: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葛仙苑项目的审批意见	68
附件 11: 检测报告	71
附件 12: 废水处理设施出厂检测报告	77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天台山葛仙苑项目				
建设单位	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齐大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编	317200		
建设地点	天台县赤城街道前道元村				
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立项审批部门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文号	项目代码 2111-331023-8 9-01-832027	时间	2022.1.12
环境影响评价备案部门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文号	天行审 [2023]81号	时间	2023.05.16
工程设计单位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单位	江苏华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单位	浙江东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预算总投资 (万元)	4926.29	其中环境 保护投资 (万元)	95	环境保护投 资占总投资 比例	1.93
实际总投资 (万元)	4900		110		2.2%
设计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	19260m ²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年06月01日	
实际生产能力 (总用地面积)	19260.28m ²	建设项目竣工日期		2025年10月31日	
项目建设过程 简述 (项目立项~运 行)	<p>为了进一步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浙东唐诗之路”目的地，“诗画浙江”文旅融合样板地，助力诗路文化带建设，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重点推进天台山景区提升改造二期项目“一馆一心三苑”标志性文化工程建设，快速推进唐诗之路博物馆、葛仙苑项目建设。</p> <p>本项目用地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前道元村，地块总体呈南低北高，西低东高，规划区域为丘陵地貌，西侧地块较平坦，东侧地块</p>				

起伏较大，地面高程 380m~406m，平地地面坡度在 5° 以下，丘陵地面坡度 5° ~35° 。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 1960 平方米，建筑高度 ≤9m，主要功能包括葛仙苑、葛仙阁、地下室等。

该工程前期工作和建设进度基本情况如下：

2021 年 9 月 13 日，取得浙江省林业局《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天台山风景名胜区葛仙苑项目的审批意见》，编号为：浙景审字[2021]28 号；

2022 年 1 月 12 日，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111-331023-89-01-832027；

2022 年 3 月 17 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名称为《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编号为：用字第 331000202203118 号；

2022 年 4 月 12 日，取得浙江省林业局《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编号为：台林地许长[2022]48 号；

2022 年 9 月 7 日，天台县行政审批局颁发建设项目用地规划许可证，项目名称为《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编号为：地字第 331023202201012 号；

2022 年 9 月 29 日，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备案表》，备案文号为：天行审水保备案(2022)017 号；

2023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05 月 16 日，项目取得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天行审[2023]81 号；

2023 年 4 月 19 日，天台县行政审批局颁发《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为

331023202304190101;

该项目自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 2025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令)、《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发[2007]12 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环境保护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为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设计文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建议的落实情况, 调查分析该工程在建设、运行期间对环境已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 以便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补救和减缓措施, 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为工程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提供依据。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有关要求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调查表。

<p>验收监测依据</p>	<p>1 调查目的</p> <p>①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p> <p>②调查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工程的实际环境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p> <p>③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p> <p>2 调查依据</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14.4.24 修订,2015.1.1 施行;</p> <p>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1 施行;</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p> <p>5、《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2021 年 2 月 10 日修正);</p> <p>6、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p> <p>7、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天行审[2023]81 号,2023 年 05 月 16 日。</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1、对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山葛仙苑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和措施的完成情况进行核查；</p> <p>2、声环境调查范围：施工区外 200m 区域范围；</p> <p>3、生态环境：以项目场地红线范围内为主要调查范围，包括主要的场地平整、水土流失防治、场地绿化及排水工程等实施区域；</p> <p>4、环境空气：项目周围 300m 范围内的区域及敏感点；</p> <p>5、水环境：项目施工期场界内施工废水排放去向，雨污分流及生活污水管网建设情况。</p>
调查因子	<p>1、声环境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等设备噪声的等效声级 LA_{eq}。</p> <p>2、水环境 施工期生产废水（石油类、SS）、施工期生活污水（COD、NH_3-N），营运期生活污水处理及排放。</p> <p>3、大气环境 施工粉尘、扬尘、汽车尾气；营运期汽车尾气，主要因子为 CO、NO_x 等。</p> <p>4、生态景观 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绿化、水土流失，周围景观及土地恢复情况等。</p> <p>5、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施工弃渣、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处理处置方式等；营运期生活垃圾处置情况等。</p>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环境空气：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护级别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p> <p>2、地表水：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百丈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百丈溪流域尚未划分水功能，百丈溪下游汇入三茅溪（椒江 43），三茅溪目标水质为 II 类。</p> <p>3、声环境：根据《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位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p>

准。

本项目的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见表 2-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见图 2-1。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保护目标

类别	方位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声环境	N	前道元村	居住区	声功能（GB3096-2008）1类
生态	/	位于天台山风景名胜区内（琼台桐柏景区内三级保护区）	/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进行保护



图 2-1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图

调查重点

- 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工程设计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 2、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3、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 4、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对周围的生态环境影响。
- 5、项目施工期与运营期是否有收到环保方面的群众投诉。

表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 标准	<p>本次竣工环保预验收调查采用《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采用的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标准则在验收后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运营管理按新标准进行要求。</p> <p>1、空气质量标准</p> <p>根据《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为一类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详见表3-1。</p>				
	表3-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序号	污染物	一级标准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标准
			平均时段	标准值	
	1	SO ₂	1小时平均	15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一级
			24小时平均	50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20 $\mu\text{g}/\text{m}^3$	
	2	NO ₂	1小时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	80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3	NO _x	1小时平均	250 $\mu\text{g}/\text{m}^3$		
		24小时平均	100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50 $\mu\text{g}/\text{m}^3$		
4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	50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40 $\mu\text{g}/\text{m}^3$		
5	PM _{2.5}	24小时平均	35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15 $\mu\text{g}/\text{m}^3$		
6	TSP	24小时平均	120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80 $\mu\text{g}/\text{m}^3$		
7	CO	1小时平均	10 mg/m^3		
		24小时平均	4 mg/m^3		
8	O ₃	1小时平均	160 $\mu\text{g}/\text{m}^3$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00 $\mu\text{g}/\text{m}^3$		
9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质量标准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百丈溪，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百丈河流域尚未划分水功能，百丈溪下游汇入三茅溪（椒江43），三茅溪目标水质为II类，故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详见表3-2。

表3-2 地表水水质标准值 单位：mg/L, pH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II类标准值	6~9	≤4	≤3	≤0.5	≤0.1

3、声环境

根据《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位于1类声环境功能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具体见表3-3。

表3-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适用区类	等效声级 Leq (dB)	
		昼间	夜间
1类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	55	45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1、废气	
	<p>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表3-4；</p>	
	表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NO _x	0.12
	SO ₂	0.4
	非甲烷总烃	4.0
	2、废水	
<p>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利用附近公共厕所；场地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绿化用水，废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具体见表3-5；</p>		
表3-5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单位：除pH外，均为mg/L）		
序号	污染物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1	pH	6.0~9.0
2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	30
3	嗅	无不快感
4	浊度/NTU≤	10
5	BOD ₅ /(mg/L)≤	10
6	氨氮/(mg/L)≤	8
7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8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3、噪声		
<p>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6；运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具体表3-7。</p>		
表3-6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表 3-7 GB22337-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适用标准	昼间 (dB)	夜间 (dB)
1 类	55	45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有关规定,不得形成二次污染。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为非生产性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山葛仙苑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附地理位置图）	<p>地理位置：</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前道元村，在天台琼台桐柏景区三级保护区内，毗邻天台山大瀑布及金庭湖。东侧为林地和农田、南侧为天台山大瀑布、西侧为游客步行道、北侧为农田和居民点，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4-1 项目地理位置图</p>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各类用房建安工程，地下室建安工程，室外葛仙广场、葛仙亭、挖填土、炼丹炉、坐凳、果壳箱、标识标牌、雕塑、雕刻、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等工程。工程总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1960 平方米，项目性质为景区配套项目，管理人员为 10 人，根据企业介绍，旺季最大游客人数约为 7000 人/天，人流量约为 20 万人/年。</p> <p>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1765 1449 2067"> <thead> <tr> <th data-bbox="188 1765 343 1848">工程类别</th> <th data-bbox="343 1765 518 1848">工程名称</th> <th data-bbox="518 1765 1141 1848">环评工程内容</th> <th data-bbox="1141 1765 1449 1848">验收阶段实际工程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88 1848 343 2067">主体工程</td> <td data-bbox="343 1848 518 2067">建安工程</td> <td data-bbox="518 1848 1141 2067">葛仙苑为一层建筑，一楼层高 6.510-8.933 米。包含茶室、葛仙文化展厅、多功能厅、卫生间等功能。地下室主要功能为储藏间、设备用房、发电机房。地下室层高 4.2 米。葛仙阁为二层建筑，一楼层高 3.9 米，二楼层高 3.2 米。包含多功能厅、休闲观景书吧等功能。</td> <td data-bbox="1141 1848 1449 2067">与环评一致</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建安工程	葛仙苑为一层建筑，一楼层高 6.510-8.933 米。包含茶室、葛仙文化展厅、多功能厅、卫生间等功能。地下室主要功能为储藏间、设备用房、发电机房。地下室层高 4.2 米。葛仙阁为二层建筑，一楼层高 3.9 米，二楼层高 3.2 米。包含多功能厅、休闲观景书吧等功能。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实际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建安工程	葛仙苑为一层建筑，一楼层高 6.510-8.933 米。包含茶室、葛仙文化展厅、多功能厅、卫生间等功能。地下室主要功能为储藏间、设备用房、发电机房。地下室层高 4.2 米。葛仙阁为二层建筑，一楼层高 3.9 米，二楼层高 3.2 米。包含多功能厅、休闲观景书吧等功能。	与环评一致								

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调查表

	道路工程	车行主道：7米，单侧人行道：2米（含）。 主要人行道：3-4米。 小型步行、休憩道：2-2.5米。机动车停车集中设置，沿道路一侧地面停放6辆停车位，自行车在北侧入口就近集中停放处。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照明工程	各用电设备均采用放射式供电，沿桥架敷设至各个用电设备控制箱，支线采用穿管暗敷。 选用LED系列节能型日光灯光源及灯具，展厅选用LED光源及高效节能灯具，道路旁庭院灯及广场投光灯选用LED光源。	与环评一致
	无障碍设计	各单体入口均考虑无障碍设计，台阶处，设置轮椅坡道和扶手，与道路路口设置缘石坡道。公共绿地进行无障碍设计，入口、道路及休息处的平面平缓防滑，入口地段设置盲道，台阶、坡道等位置设置提示盲道，地面高差处设置轮椅坡道和扶手。在休息座椅旁设置轮椅停留位置，设置无障碍车位。	与环评一致
	绿化工程	根据物种的生态位原理实行乔、灌、藤、草、地被植被及水面相互配置，并且选择各种生活型（针阔叶、常绿落叶、旱生湿生水生等）以及不同高度和颜色、季相变化的植物，充分利用空间资源，建立多层次、多结构、多功能科学的植物群落，构成一个稳定的长期共存的复层混交立体植物群落。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由市政管网直压供水。从北侧城市给水管道上接一根DN100的引入管，室外消防栓管和生活给水管分开设置。生活给水总进水管DN80，室外生活给水管为支状布置。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工程室外雨、污分流制，室内采用污、废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过室外污水管线汇总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在经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位于葛仙苑西侧，处理能力4t/h）处理后收集至清水池，用于绿化浇灌。 室外道路边每隔25~50m设置平算式雨水口，收集场地雨水，排入山体排水渠。屋面雨水采用重力流雨水排水系统。屋面雨水由87型雨水斗收集经雨水管道排至室外雨水管道。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根据本项目负荷等级及用电容量，在地面隐蔽处设置一个500KVA的室外箱变，采用一路10KV高压进线，各单体建筑均采用380/220伏电压等级供电。同时，设置一台103KW柴油发电机，满足消防及日常停电时使用。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施工期	废气 (1)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在大风天气避免进行搅拌等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每天至少4~5次，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 (2) 混凝土搅拌机除投料口外，其余三面及顶部设置密闭围护，混凝土搅拌机四周设置水雾喷淋系统。	与环评一致

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调查表

		<p>(3) 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 应采取如下措施之一: 密闭存储, 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p> <p>(4) 在工地内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在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 做好冲洗、保洁工作, 防止泥土带出现场, 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运输建筑散体物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施工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 装载的物料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且应压实并覆盖篷布。</p> <p>(5) 施工场地设置不低于 2.1 米的遮挡围护设施, 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p>	
	废水	<p>(1) 施工人员利用附近公共厕所, 场地内不排放生活污水。</p> <p>(2) 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运输车辆和机械冲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机械及车辆冲洗、施工场地内洒水降尘及绿化, 不外排, 隔油、沉淀池四周做好防渗漏砌护。</p> <p>(3) 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铺装材料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p> <p>(4) 机械维修均由专业厂家进行, 场地内不设置维修点。</p>	与环评一致
	噪声	<p>(1) 环评要求施工场地设置在远离前道元村民点的葛仙广场, 厂界安装隔声围挡。</p> <p>(2)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 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保证车辆及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以降低噪声源强。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噪声屏蔽处理,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施工现场设置彩钢板围挡, 以增加噪声的衰减量,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3) 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 途经声环境保护目标路段时禁止鸣笛、减速慢行。</p> <p>(4)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合理安排施工活动, 尽量避免多台机械同时同地施工, 防止施工噪声扰民。</p> <p>(5) 夜间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p>	与环评一致
	固废	<p>(1) 开挖的土石方用于场地内低洼处回填。</p> <p>(2) 施工期产生的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须运输到指定的场所消纳, 沿途严禁乱排、乱倒、乱处置。</p> <p>(3) 生活垃圾在施工区域内定点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p>	与环评一致
	生态	<p>(1) 对工程施工期间, 严格划定施工范围, 施工活动不得超过征地范围。</p> <p>(2) 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提高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对保护级动植物的特征进行宣讲, 张贴挂图, 使施工人员</p>	与环评一致

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调查表

		具备基本的识别保护级动植物的能力。一旦发现保护级动植物，应立即向上级报告，禁止私自处理。 (3) 施工期间严格车辆、机械以及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尽量缩小施工作业带的宽度，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碾压。 (4) 雨季施工要随时关注气象变化，在大雨到来前做好相应水保应急工作，如压实新产生的裸露地表松土。此外，在不影响工作效率的前提下，优化工作计划，雨季应尽量缩小土方工程的工作面，避免同时产生较多裸露地表。 (5) 对场地内有生态价值及景观价值的树种进行保留移植。	
	运营期	废水 生活污水经过室外污水管线汇总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在经过室外地埋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收集至清水池，用于绿化浇灌，污水处理设备出水水质出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1) 风机、柴油发电机、水泵等高噪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振垫，风机进出口装置柔性接头并安装消声器。 (2) 采取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 (3) 空调机外机安装橡胶减振垫，并设置隔音罩。 (4) 加强文明劝导，设置禁止大声喧哗等告示牌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设置分类垃圾桶，实行垃圾桶装化，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与环评一致
临时工程	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设置在葛仙广场。	与环评一致
	弃土场	项目不设弃土场，开挖的土方全部用于场地内低洼处填方。	与环评一致
	临时堆土场	不设临时堆土场。	与环评一致
	土石方量	项目开挖土方 3260m ³ ，全部用于场地内填方。	与环评一致
征地、拆迁	征地、拆迁	项目新增建设占用土地 1.9260 公顷，房屋拆迁面积约 786.36m ² 。	项目实际建设占用土地 1.92628 公顷，房屋拆迁面积约 786.36m ² ，浙江省林业局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对照《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见表 4-2。

表 4-2 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数值	审批及实际数值	(较环评数值)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19260	19260.28	+0.28
总建筑面积	m ²	1960	1960	与环评一致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460	1460	与环评一致

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调查表

其中	葛仙苑	m ²	1100	1100	与环评一致
	葛仙阁	m ²	340	340	与环评一致
	垃圾房	m ²	20	20	与环评一致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500	500	与环评一致
建筑占地面积		m ²	1340	1340	与环评一致
建筑高度		m	9.0	9.0	与环评一致
建筑密度		%	7.01	7.01	与环评一致
容积率		/	0.08	0.08	与环评一致
绿地面积		m ²	13387	13387	与环评一致
绿化率		%	42.0	42.0	与环评一致
机动车停车位		个	6	6	与环评一致
非机动车停车位		个	6	6	与环评一致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4926.2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95 万元；本次调查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得知，实际工程总投资约 4900 万元，项目实际环保投资约 110 万元，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4-3 环保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时段	类别	措施内容	投资概算(万元)	实际耗费(万元)
施工期	地表水污染防治	隔油沉淀池等	10	10
	大气污染防治	洒水车、棚布等施工期材料遮盖、水雾喷淋系统、车辆冲洗设施等	20	15
	噪声防治	隔声围挡，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	10	15
	固废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清运	5	5
	生态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	绿化、植被补植及养护等	/纳入工程费用	/
运营期	噪声污染防治	风机、柴油发电机等底部设置橡胶减振垫，风机进出口装置柔性接头并安装消声器，空调机外机安装橡胶减振垫并设置隔音罩	20	30
	地表水污染防治	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回用水池等	20	25
	固废	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清运	10	10
总计			95	110
占项目工程投资的百分比			1.9%	2.2%

项目实际环保措施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基本一致，环保投资均按照环评要求予以落实；通过验收现场检查，相较环评而言，项目整体工程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等均未发生变化。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与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的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4-4 主要工程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单位	环评数值	批复数值	实际数值	(较环评数值)	
建设用地面积	m ²	19260	19260	19260.28	+0.28	
总建筑面积	m ²	1960	1960	1960	与环评一致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460	/	1460	与环评一致	
其中	葛仙苑	m ²	1100	/	1100	与环评一致
	葛仙阁	m ²	340	/	340	与环评一致
	垃圾房	m ²	20	/	20	与环评一致

根据上表可知，本阶段项目建成后，整体项目总建筑面积无变化，用地面积较环评阶段增加 0.28m²。经本次现场勘查并结合工程施工设计资料，本项目性质、规模、实际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

施工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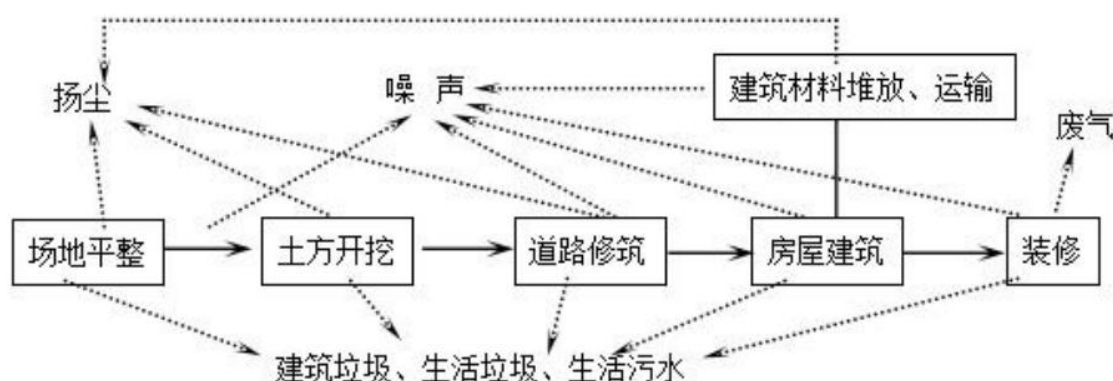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主要分为前期准备、建筑施工和建成运行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主要为施工前期做准备，主要是地质勘探、方案工程设计，施工阶段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及装饰工程和辅助工程，竣工验收施工期结束，进入运营期。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一、工程占地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前道元村，在天台琼台桐柏景区三级

保护区内。本项目实际建设占用土地 19260.28m²，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房屋拆迁面积约 786.36m²，均已签订征收协议。

项目工程占地面积与环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基本一致，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内容无较大变动。

二、项目总体平面布置

1、工程布局情况

①项目位于山体之上，基地高差较大，所以功能布局顺应地势，将主要建筑功能布置于场地西侧相对平缓区域，围合成相对独立院落组团，与东南侧葛仙阁遥相呼应。沿用地向北较为陡坡处设计游步道及景观花圃，为游览人员提供一条优美路径。

②规划将场地主入口设于基地南侧，总体分为展示区、游览区、观景区三个部分。观景区沿湖面布置，分区明确，联系便捷且互不干扰。建筑标高设计结合山势地形地貌，减少土方量的开挖，为了保证道路线形流畅，坡度尽量控制在 5%以内。

2、施工布置情况

(1) 施工“三场”布置

①取土场

工程不设置取土场，工程所需的建筑材料均为外购，开挖土石方用于工程低洼处回填。

②弃土场

工程不设置弃土场，开挖土石方用于低洼处回填，工程采用“随挖随填”原则，防治水土流失。

③施工场地

本项目施工场地位于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环评要求施工场地设置在远离前道元村居民点的葛仙广场，施工人员办公场所利用征地范围内待拆除的居民房，施工场地位置详见附图 2。

(2) 施工道路

本工程外来物资主要包括各种建筑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这些物资均在城市及周边地区采购，各地均有公路相通。对外交通主要依靠现有公路网，现有道路与

施工现场连接，交通便利。工程附近交通便利，不需建设施工临时道路。

(3) 施工期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施工场地设置在葛仙广场，施工期生产废水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隔油沉淀池设置在施工场地北侧，设置于营运期消防水池位置。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天台山风景名胜区琼台桐柏景区内，主要以林地、居民点建设用地为主。其中，林地主要围绕在建设用地四周，居民点建设用地主要集中在地块北侧。本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其影响主要集中在施工期间，施工结束后，这些影响将会消失，施工期还存在一定的生态环境影响。

一、施工期

生态环境：工程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施工、土方堆放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并且对开挖施工区域原有植被带来一定的破坏，由施工操作、临时堆放等原因被破坏的植被；严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边水体，避免周边水体水质的进一步恶化等不利影响；施工期结束后，已通过沿线的绿化建设和植被的恢复，合理布局乔、灌木及绿地，对土地利用现状、陆生生物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废水：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区不设相应维修设施，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机冲洗废水、运输车辆冲水等。搅拌机冲洗废水产生量不大、呈间歇式排放特点，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施工单位在施工场地设置一个隔油沉淀池，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机械及车辆冲洗、施工场地内洒水降尘及绿化，不外排。本项目施工期施工人员利用附近公共厕所。为了防止因土壤侵蚀、泥沙流失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采取植被防护与工程防护相结合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及对景观的破坏。

噪声：本项目北侧前道元村存在零星居民点，项目施工过程中会对前道元村产生一定的噪声影响。施工单位在厂界四周安装的隔声围挡；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使其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噪声屏蔽处理，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避开午休时间；夜间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通过采取

以上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主要来源于施工扬尘、混凝土拌和扬尘和施工设备废气。为减低工程区施工期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期间实施每天洒水作业，有效控制施工扬尘。施工场地设置在远离前道元村居民点的葛仙广场，根据现场踏勘，葛仙广场距离施工场地最近敏感目标约 120m。为尽量减小拌和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在混凝土拌和过程中控制加料顺序及操作方式，减少粉料的下落高度，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材料加盖帆布蓬，洒落的施工材料及时清理，混凝土搅拌机设在棚内，四周设置水雾喷淋系统。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车辆和推土机等燃油机械排放的少量燃油废气，施工机械分布较为分散，废气的排放量较小，排放形式为无组织排放，且废气污染源具有间歇性和流动性，施工车辆机械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固废：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土石方、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本工程开挖的土石方，用于场地低洼处回填，工程采用“随挖随填”原则，防止水土流失。建筑垃圾主要为房屋拆除产生的废弃建筑材料等。废弃建筑材料用于场地内低洼处回填，不能利用的委托有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资格许可的单位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在施工区域内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同时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杜绝生活垃圾随意丢弃。

在施工期间，本项目未收到有关环境污染的投诉以及惩罚。

二、运营期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发电机燃烧废气；本项目在场地内设有 6 个地面停车位，排放的汽车尾气污染物扩散较快，且停车位周边均为绿化。因此，排放的汽车尾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柴油发电机使用概率很低，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工作人员及游客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场地内的绿化用水，不外排。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人员活动的生活噪声、机动车噪声、空调外机和设备噪声。防治措施如下：（1）风机、柴油发电机、水泵等高噪设备底部设置

橡胶减振垫，风机进出口装置柔性接头并安装消声器。（2）采取禁鸣喇叭，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3）空调机外机安装橡胶减振垫，并设置隔音罩。（4）加强文明劝导，设置禁止大声喧哗等告示牌等。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较空旷，且与北侧居民点之间的地块设置为绿地，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固废：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目前本项目暂未运营，在营运期间污染物简单、产生量少，污染发生规律简单且可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不会对生态产生不良影响。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物、绿化区等景观类型，项目的建设补充了大琼台景区道教文化类型，完善景区配套设施，改善景区环境，弘扬“诗仙文化”，是天台“诗路高地”内容丰富，对天台山诗路文化内容的展示。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1) 对工程施工期间, 严格划定施工范围, 施工活动不得超过征地范围。</p> <p>(2) 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提高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对保护级动植物的特征进行宣讲, 张贴挂图, 使施工人员具备基本的识别保护级动植物的能力。一旦发现保护级动植物, 应立即向上级报告, 禁止私自处理。</p> <p>(3) 施工期间严格车辆、机械以及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 尽量缩小施工作业带的宽度, 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碾压。</p> <p>(4) 雨季施工要随时关注气象变化, 在大雨到来前做好相应水保应急工作, 如压实新产生的裸露地表松土。此外, 在不影响工作效率的前提下, 优化工作计划, 雨季应尽量缩小土方工程的工作面, 避免同时产生较多裸露地表。</p> <p>(5) 对场地内有生态价值及景观价值的树种进行保留移植。</p>	确保周边生态环境不恶化。	<p>(1) 树种幼苗选择要经过严格的检验检疫, 以土著物种为主, 避免生物入侵。植被类型优先选择《天台山风景区总体规划(修编)》(2012-2025)中要求的植被。</p> <p>(2) 在必要区域建立宣传栏、标本牌; 在游客容易践踏区域设立竹篱笆防护隔离; 当出现景观破坏时, 应做到及时修补。</p> <p>(3) 对游客进行教育, 禁止采挖园内植被。</p>	/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p>(1) 施工人员利用附近公共厕所, 场地内不排放生活污水。</p> <p>(2) 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运输车辆和机械冲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机械及车辆冲洗、施工场地内洒水降尘及绿化, 不外排, 隔油、沉淀池四周做好防渗漏砌护。(3) 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铺装材料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p> <p>(4) 机械维修均由专业厂家进行, 场地内不设置维修点。</p>	不外排	<p>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场地内的绿化用水, 不外排。</p>	不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1) 环评要求施工场地设置在远离前道元村居民点的葛仙广场, 厂界安装隔声围挡。	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1) 风机、柴油发电机、水泵等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	保护目标声环境满足相应功能区要

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调查表

	<p>(2)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 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保证车辆及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以降低噪声源强。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噪声屏蔽处理,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 施工现场设置彩钢板围挡, 以增加噪声的衰减量,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3) 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 途经声环境保护目标路段时禁止鸣笛、减速慢行。</p> <p>(4)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合理安排施工活动, 尽量避免多台机械同时同地施工, 防止施工噪声扰民。</p> <p>(5) 夜间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p>	(GB12523-2011) 中限值。	<p>橡胶减振垫, 风机进出口装置柔性接头并安装消声器。</p> <p>(2) 采取禁鸣喇叭, 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p> <p>(3) 空调机外机安装橡胶减振垫, 并设置隔音罩。</p> <p>(4) 加强文明劝导, 设置禁止大声喧哗等告示牌等。</p>	求。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p>(1)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 在大风天气避免进行搅拌等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 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 每天至少 4~5 次, 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 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2) 混凝土搅拌机除投料口外, 其余三面及顶部设置密闭围护, 混凝土搅拌机四周设置水雾喷淋系统。</p> <p>(3) 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 应采取如下措施之一: 密闭存储, 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p> <p>(4) 在工地内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在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 做好冲洗、保洁工作, 防止泥土带出现场, 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运输建筑散体物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 装载的物料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且应压实并覆盖篷布。</p> <p>(5) 施工场地设置不低于 2.1 米的遮挡围护设施, 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p>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固体废物	<p>(1) 开挖的土石方用于场地内低洼处回填。</p> <p>(2) 施工期产生的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须运输到指定的场所消纳, 沿途严禁乱排、乱倒、乱处置。</p>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生活垃圾在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调查表

	(3)生活垃圾在施工区域内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	修订)的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月 29 日修订)的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	--------------------------------	---------------	---------------------

二、环评总结论

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2。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表 6-1 环评文本中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措施
陆生生态	<p>(1) 对工程施工期间, 严格划定施工范围, 施工活动不得超过征地范围。</p> <p>(2) 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提高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对保护级动植物的特征进行宣讲, 张贴挂图, 使施工人员具备基本的识别保护级动植物的能力。一旦发现保护级动植物, 应立即向上级报告, 禁止私自处理。</p> <p>(3) 施工期间严格车辆、机械以及施工人员的活动范围, 尽量缩小施工作业带的宽度, 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碾压。</p> <p>(4) 雨季施工要随时关注气象变化, 在大雨到来前做好相应水保应急工作, 如压实新产生的裸露地表松土。此外, 在不影响工作效率的前提下, 优化工作计划, 雨季应尽量缩小土方工程的工作面, 避免同时产生较多裸露地表。</p> <p>(5) 对场地内有生态价值及景观价值的树种进行保留移植。</p>	<p>已落实。加强施工管理, 严格划定施工区域, 严格控制临时施工场地面积和范围, 将临时施工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 以免增大土壤与植被破坏的面积; 施工期间及时采取平整、压实、修建挡土墙措施, 既可稳定坡体也有利减轻水土流失; 施工期制定了环境保护手册, 并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提高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实施了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 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 减少雨季施工, 并做了相应水保工作, 减少水土流失。</p>
	<p>(1) 施工人员利用附近公共厕所, 场地内不排放生活污水。</p> <p>(2) 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运输车辆和机械冲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机械及车辆冲洗、施工场地内洒水降尘及绿化, 不外排, 隔油、沉淀池四周做好防渗漏砌护。</p> <p>(3) 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铺装材料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p> <p>(4) 机械维修均由专业厂家进行, 场地内不设置维修点。</p>	<p>已落实。施工人员利用附近公共厕所, 场地内不排放生活污水; 在施工现场地修建临时沉淀池, 冲洗废水及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施工完成后, 将临时沉淀池等填埋, 防止水土流失; 场地内不设维修点, 由专业厂家定期维护施工机械防止漏油等事件发生;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物料均设置围挡防尘覆盖。</p>
	<p>(1) 环评要求施工场地设置在远离前道元村居民点的葛仙广场, 厂界安装隔声围挡。</p> <p>(2)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 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 保证车辆及施工机械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以降低噪声源强。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噪声屏蔽处理,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遮蔽物, 施工现场设置彩钢板围挡, 以增加噪声的衰减量, 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3) 注意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 途经声环境保护目标路段时禁止鸣笛、减速慢行。</p> <p>(4) 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 合理安排施工活动, 尽量避免多台机械同时同地施工, 防止施工噪声扰民。</p> <p>(5) 夜间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p>	<p>已落实。施工期采取设置移动声屏等有效隔声降噪措施, 科学合理的制定施工计划, 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分批施工, 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合理安排施工场地, 高噪声设备使用时段避开周边居民休息时段, 远离敏感点。施工单位已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 并对现场的施工车辆进行疏导, 禁止鸣笛; 施工期间未收到有关投诉及纠纷。</p>
	<p>(1)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 在大风天气避免进行搅拌等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施工现场设置洒水降尘设施, 安排专人定时洒水降尘, 每天至少 4~5 次, 遇到干旱和大风天气时, 应增加洒水降尘次数。</p>	<p>已落实。合理安排施工作业, 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路面定期洒水, 对车辆行驶速度进行限制, 防止机动车行驶过程中的扬尘; 施工</p>

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调查表

		<p>(2) 混凝土搅拌机除投料口外, 其余三面及顶部设置密闭围护, 混凝土搅拌机四周设置水雾喷淋系统。</p> <p>(3) 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 应采取如下措施之一: 密闭存储, 设置围挡或堆砌围墙、采用防尘布苫盖、其他有效的防尘措施。</p> <p>(4) 在工地内设置车辆冲洗设施, 在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 做好冲洗、保洁工作, 防止泥土带出现场, 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运输建筑散体物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施工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 装载的物料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且应压实并覆盖篷布。</p> <p>(5) 施工场地设置不低于 2.1 米的遮挡围护设施, 施工现场内裸露的场地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p>	<p>车辆运输过程中加盖斗篷, 定时清洗运输车辆; 对裸露地面及弃土、建筑垃圾堆放地、物料堆等采取覆盖防尘布和洒水等措施防止起尘。</p>
	固体废物	<p>(1) 开挖的土石方用于场地内低洼处回填。</p> <p>(2) 施工期产生的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须运输到指定的场所消纳, 沿途严禁乱排、乱倒、乱处置。</p> <p>(3) 生活垃圾在施工区域内定点收集, 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p>	<p>已落实。设立临时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定期集中清运; 设立了废料临时堆场, 并对钢筋、钢板等进行分类回收利用。开挖的土石方用于回填, 混凝土等建筑废料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规范运输及转移。</p>
运营期	陆生生态	<p>(1) 树种幼苗选择要经过严格的检验检疫, 以土著物种为主, 避免生物入侵。植被类型优先选择《天台山风景区总体规划(修编)》(2012-2025)中要求的植被。</p> <p>(2) 在必要区域建立宣传栏、标本牌; 在游客容易践踏区域设立竹篱笆防护隔离; 当出现景观破坏时, 应做到及时修补。</p> <p>(3) 对游客进行教育, 禁止采挖园内植被。</p>	<p>已落实。根据土地规划要求, 进行合理复绿, 树种幼苗选择经过严格的检验检疫, 避免生物入侵; 在必要区域建立宣传栏、标本牌, 在游客容易践踏区域设立竹篱笆防护隔离; 将对游客进行教育, 禁止采挖园内植被。</p>
	地表水环境	<p>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场地内的绿化用水, 不外排。</p>	<p>已落实。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游客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场地内的绿化用水, 不外排。</p>
	声环境	<p>(1) 风机、柴油发电机、水泵等高噪设备底部设置橡胶减振垫, 风机进出口装置柔性接头并安装消声器。</p> <p>(2) 采取禁鸣喇叭, 尽量减少机动车频繁启运和怠速。</p> <p>(3) 空调机外机安装橡胶减振垫, 并设置隔音罩。</p> <p>(4) 加强文明劝导, 设置禁止大声喧哗等告示牌等。</p>	<p>已落实。水泵、风机房、发电机等均安装了减振隔垫等设施; 风机设置消音器, 采用软连接消声处理; 周边加强绿化, 合理布局乔、灌木及绿地, 降低噪声污染; 要求企业正式运营后完善各类警示和导向标志, 加强文明劝导, 加强车流管理, 采取禁鸣喇叭, 实行限速通行, 加强公共辅助设备的日常维护。</p>
	固废污染防治	<p>生活垃圾在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清运。</p>	<p>已落实。运营期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 合理定点设置垃圾桶, 垃圾分类收集后,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日产日清。</p>

表 6-2 环评批复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管理	
<p>本项目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前道元村，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各类用房建安工程，地下室建安工程，室外葛仙广场、葛仙亭、炼丹炉、雕塑、雕刻、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等工程，用地面积 19260 平方米，工程总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1960 平方米。总投资 4926.29 万元。</p>	<p>已落实。项目实际总投资 4500 万元，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均与环评一致，建设总用地面积：用地面积 19260.28 平方米，工程总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1960 平方米。</p>
废水防治	
<p>加强水质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利用附近公共厕所，场地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运输车辆和机械冲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机械及车辆冲洗、施工场地内洒水降尘及绿化，不外排，隔油、沉淀池四周做好防渗漏砌护。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绿化用水，废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p>	<p>已落实。施工工程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利用附近公共厕所，场地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运输车辆和机械冲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机械及车辆冲洗、施工场地内洒水降尘及绿化，不外排，隔油、沉淀池四周做好防渗漏砌护。运营期本工程室外雨、污分流制，室内采用污、废分流制。生活污水经过室外污水管线汇总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在经过室外埋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收集至清水池，用于绿化浇灌和道路浇洒，污水处理设备出水水质出水满足国家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p>
废气防治	
<p>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拌合扬尘、施工车辆机械尾气等，合理安排施工作业，在大风天气避免进行搅拌等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采取洒水、设置围挡等措施，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应当密闭存放或覆盖。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车辆尾气，随着车辆执行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汽车尾气排放量大大降低，对道路沿线空气质量影响甚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已落实。科学合理的制定施工方案，合理设置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易扬尘物料覆盖，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设置运输车辆冲洗装置；加强绿化建设，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局部已密封；葛仙苑内地形开阔、植被茂密，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噪声防治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施工场地设置在远离前道元村居民点的葛仙广场。在厂界四周安装必要的隔声围挡；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使其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噪声屏蔽处理，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避开午休时间；夜间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场界噪</p>	<p>已落实。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及时检修和保养，采取减震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距离防护措施；建筑物外围设置围挡，采用移动式隔声屏障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方案和进度；施工车辆出入现场低速、禁鸣；该项目暂未运营，建议企业运营期加强工程区绿化，减少噪声污染。</p>

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调查表

<p>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p>	
<p>生态保护</p>	
<p>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程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的生态；重点保护项目沿线植物；严格限制施工范围，不得随意扩大工程占地范围，尽量缩小施工作业带的宽度，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碾压。加强施工管理和水土流失措施防护，雨季应尽量缩小土方工程的工作面，避免同时产生较多裸露地表；对场地内有生态价值及景观价值的树种进行保留移植。</p>	<p>已落实。①加强了生态环境管理，禁止砍伐周边树木及破坏植被，保护项目沿线植物；②严格限制施工范围，严禁车辆、人员碾压、践踏植被，并对职工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培训；③已加强施工管理并采取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措施，定期检查排水沟和管网破损情况，定期检查植被破坏情况，对破损的排水沟和破坏的植被及时进行了修复。</p>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p>1、施工期噪声影响调查</p> <p>建设单位已科学合理的制定施工计划，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分批施工，高噪声设备使用时段避开周边居民休息时段，远离敏感点。施工单位已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及时淘汰不合格的施工机械车辆，并负责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高噪声设备应远离敏感点布置；并对现场的施工车辆进行疏导，禁止鸣笛；项目施工期间未收到噪声有关投诉及纠纷。</p> <p>2、施工期大气影响调查</p> <p>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在距离敏感点较近一侧施工时定时洒水、设置临时施工屏障如防尘网等减少粉尘对居民的影响；施工时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现场定期清扫、喷淋，对车辆行驶速度进行限制，防止机动车行驶过程中的扬尘；施工车辆运输过程中加盖斗篷，定时清洗运输车辆；对裸露地面及弃土、建筑垃圾堆放地、物料堆等采取覆盖防尘布和洒水等措施防止起尘；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出场。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接到大气环境污染事故的环保投诉。</p> <p>3、施工期废水影响调查</p> <p>施工废水施工开挖过程和基础施工中会有泥浆水和地下涌水或渗水产生。由于施工废水随季节有一定变化，水量较难估算，但这部分废水含大量泥沙，浑浊度高，若不处理任意排放，会造成周围水体污染。在施工场地修建临时沉淀池，冲洗废水及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利用附近公共厕所，场地内不排放生活污水；施工完成后，将临时沉淀池等填埋，防止水土流失；场地内不设维修点，由专业厂家定期维护施工机械防止漏油等事件发生。项目施工期废水经妥善处理，则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显著。</p> <p>4、施工期固废影响调查</p> <p>施工期间设立废料临时堆场，并对钢筋、钢板等进行分类回收利用。杂土部分用于回填，混凝土等建筑废料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规范运输，及时</p>
-----	---

	<p>转移；清运车辆配有密封盖，清运现场采取防尘措施，及时洒水保湿，对洒落在地面上的废土应及时清扫，防止被碾压后产生二次扬尘污染环境。另外，施工队伍的生活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箱（筒）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施工期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显著。</p> <p>5、施工期对生态影响调查</p> <p>本工程的生态影响主要针对施工期造成的水土流失。项目内及周边无野生珍稀动植物，本工程地形平坦，开挖的土石方可以用作堆积人造山，大部分淤泥可以作为绿化用土；施工开挖和工程建设中，产生的大量建筑泥浆，施工场地修建临时沉淀池，施工涌水或渗水及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管理，文明施工，及时做好边坡防护工作和全面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施工避开雨季施工，及时做好驳砌、护堤，防止暴雨期在施工场地径流过分，造成土壤流失，施工完毕后已建设好草皮，以及植树绿化工作，减少水土流失量；随着项目施工的结束，施工期间对生态环境影响已恢复，因此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p> <p>6、施工期对社会影响调查</p> <p>本项目建设按要求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施工期间未引发因此造成的环境问题。未收到周边居民环境污染投诉事件。</p>
运营期	<p>1、运营期废水影响调查</p> <p>运营期本工程室外雨、污分流制，室内采用污、废分流制。生活污水经过室外污水管线汇总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在经过室外埋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收集至清水池，用于绿化浇灌和道路浇洒，污水处理设备出水水质出水满足国家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p> <p>2、运营期废气影响调查</p> <p>在停车场设置减速标志，进出停车场车辆减速行驶，加强绿化、美化建设，景区内地形开阔、植被茂密，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3、运营期噪声影响调查</p> <p>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包括游客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游人喧哗社会噪</p>

声。由于项目停车场为露天生态停车，在停车场设置减速标志，进出停车场车辆减速行驶，禁止车辆鸣笛，故交通噪声影响较小；水泵、风机房、发电机等均安装了减振隔垫等设施；风机设置消音器，采用软连接消声处理；周边加强绿化，合理布局乔、灌木及绿地，降低噪声污染；游客在旅游活动中产生的社会噪声较轻，并且旅游活动的时间集中在昼间，旅游活动的空间主要集中在山间内，可见，项目噪声经过上述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固废影响调查

运营期主要固废为生活垃圾，合理定点设置垃圾桶，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项目运营期只要景区管理部门加强对固废的管理，及时收集，妥善处理处置，加强文明劝导，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生态影响调查

根据土地规划要求，进行合理复绿，树种幼苗选择经过严格的检验检疫，避免生物入侵；严禁车辆、人员碾压、践踏植被，在必要区域建立宣传栏、标本牌，在游客容易践踏区域设立竹篱笆防护隔离；加强了生态环境管理，将对游客进行教育，禁止采挖园内植被；定期检查排水沟和管网破损情况，定期检查植被破坏情况，对破损的排水沟和破坏的植被及时进行了修复；运营期生态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6、社会影响调查

启动葛仙苑既有传承诗路文化展示，又有补充大琼台景区道教文化类型，也是未来构建“一馆一心三苑”格局，形成区域联动的重要意义；本项目的实施更有利于促进区域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高区域的经济能力，社会、环境和经济效益明显，并展示天台文化，体现文化内涵，本项目改造后对周边环境起到积极作用。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8.1、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项目环评结合现场情况，企业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和废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8.1-1 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清水池★1	pH 值、色度、嗅、浊度、BOD ₅ 、氨氮、LAS、溶解性总固体	4 次/天，2 天
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1-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个小时均值/天，2 天
噪声	厂界 4 个点位▲1-4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天，2 天
声环境	前道元村▲5	噪声	昼间监测 1 次/天，2 天

监测点位图：



图8-1 监测点位图

8.2、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项目分析及来源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	----	------	------	-----

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调查表

废气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³
4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0.005mg/m ³
废水				
5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6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 倍
7	臭	臭阈值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3.2		/
8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9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1075-2019	0.3NTU
10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LAS
11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2	溶解性总固体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3.1.7.2		/
噪声				
1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3、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中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如下：

表 8.3-1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校准到期时间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单位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ZKZ-SB-202	2026.09.12	JZHX2024090890	台州计量院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TZKZ-SB-003	2026.11.23	JZ22-25110003	天台计量所
电子天平	BSA224S	TZKZ-SB-083	2026.11.12	01-25110013	天台计量所
便携式可见分光光度计	DR1900	TZKZ-SB-064	2026.11.23	JZ22-25110002	天台计量所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TZKZ-SB-059	2026.11.23	JZ22-25110001	天台计量所
电子天平	AUW120D	TZKZ-SB-062	2026.12.24	TJXZ0251280408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TZKZ-SB-205	2026.11.12	JZ24-25110006	天台计量所
低浓度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TZKZ-SB-061	2026.12.24	TJNJ0251211940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便携式 pH 计	PHBJ-261L	TZKZ-SB-185	2026.06.09	TJNJ0250630672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便携式浊度计	WZB-170	TZKZ-SB-165	2026.12.21	TJNJ0251231303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调查表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97	2026.02.27	TJNJ0250230259 等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8	2026.12.21	TJNJ0251231292 等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49	2026.12.21	TJNJ0251231293 等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2.0	TZKZ-SB-151	2026.12.21	TJNJ0251231294 等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TZKZ-SB-255	2026.12.21	TJNJ0251220377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声校准器	AWA6021	TZKZ-SB-156	2026.03.05	802616586-001	天台计量所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TZKZ-SB-252	2026.12.21	TJXZ0251262254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空盒气压表	DYM3	TZKZ-SB-095	2026.12.21	TJXZ0251262251	台州市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8.4、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由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科正公司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 8.4-1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强	KZJC-008	2023.4	采样人员
	余永杰	KZJC-027	2023.4	采样人员
	俞晓峰	KZJC-031	2022.12	采样人员
	许浩宇	KZJC-041	2023.12	采样人员
	牟宣祥	KZJC-026	2023.4	采样人员
	杨宏磊	KZJC-016	2023.4	采样人员
	周益丰	KZJC-039	2023.11	采样人员
	陈隆凯	KZJC-040	2023.12	采样人员
	王梦婷	KZJC-007	2023.4	报告编制
	洪东升	KZJC-006	2023.4	报告审核
	洪晓光	KZJC-005	2023.4	检测人员
	夏菲菲	KZJC-010	2023.4	检测人员
	许倩倩	KZJC-029	2023.4	检测人员
	赵州	KZJC-030	2023.4	检测人员
	许丽琴	KZJC-020	2023.4	检测人员
	褚楚	KZJC-024	2023.4	检测人员
	范天洋	KZJC-043	2024.3	检测人员
	董卫丽	KZJC-032	2023.6	检测人员
陈柱建	KZJC-042	2023.4	检测人员	

8.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如下：

表 8.5-1 废水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序号	样品编号	分析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判断
1	YS24225010104-4	氨氮	生活污水清水池	12月29日	5.33	1.0	≤10	符合
	YS24225010104-4PX				5.22			
	YS24225020104-4			12月30日	4.58	1.2		
	YS24225020104-4PX				4.47			

表 8.5-2 废水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时间	质控样编号	测得值(mg/L)	定值范围(mg/L)	结果判断
1	pH 值	12月29日	B25030542	7.04	7.06±0.05	符合
2	氨氮	12月31日	B25030017	1.51	1.49±0.10	符合

8.6、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点位布设、采样位置、采样频次、采样时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过程均按《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测试设备在使用前后，按技术规范或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对关键性能指标进行核查并记录，以确认设备状态能够满足监测工作要求。如：对大气采样器等采样设备的采样流量进行校准，保证采样流量误差在±5%以内（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2%以内）。实验室分析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按照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执行。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下表。

表 8.5-3 部分废气采样设备流量校准情况

项	日期	设备名称及型	通道	采样器示值	校核器示值	示值误差 (%)	允许范	评价
---	----	--------	----	-------	-------	----------	-----	----

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调查表

目	号		(L/min)		(L/min)				围 (%)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测试前	测试后			
流量	2025/12/29	智能综合采样器	通道A	0.50	0.50	0.493	0.495	1.4	1.0	<±5	符合
			通道B	0.50	0.50	0.508	0.492	-1.6	1.6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8.70	98.88	1.3	1.1	<±2	符合
	2025/12/30	ADS-2062E-2.0 TZKZ-SB-097	通道A	0.50	0.50	0.506	0.495	-1.2	1.0	<±5	符合
			通道B	0.50	0.50	0.496	0.492	0.8	1.6	<±5	符合
			TSP	100.0	100.0	101.22	98.67	-1.2	1.3	<±2	符合
	2025/12/29	智能综合采样器	通道A	0.50	0.50	0.490	0.495	2.0	1.0	<±5	符合
			通道B	0.50	0.50	0.493	0.492	1.4	1.6	<±5	符合
			TSP	100.0	100.0	101.21	99.01	-1.2	1.0	<±2	符合
	2025/12/30	ADS-2062E-2.0 TZKZ-SB-148	通道A	0.50	0.50	0.495	0.492	1.0	1.6	<±5	符合
			通道B	0.50	0.50	0.496	0.500	0.8	0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8.20	99.51	1.8	0.5	<±2	符合
	2025/12/29	智能综合采样器	通道A	0.50	0.50	0.495	0.494	1.0	1.2	<±5	符合
			通道B	0.50	0.50	0.504	0.506	-0.8	-1.2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8.48	98.32	1.5	1.7	<±2	符合
	2025/12/30	ADS-2062E-2.0 TZKZ-SB-149	通道A	0.50	0.50	0.495	0.490	1.0	2.0	<±5	符合
			通道B	0.50	0.50	0.483	0.485	3.4	3.0	<±5	符合
			TSP	100.0	100.0	101.10	98.71	-1.1	1.3	<±2	符合
2025/12/29	智能综合采样器	通道A	0.50	0.50	0.494	0.490	1.2	2.0	<±5	符合	
		通道B	0.50	0.50	0.508	0.490	-1.6	2.0	<±5	符合	
		TSP	100.0	100.0	101.12	98.81	-1.1	1.2	<±2	符合	
2025/12/30	ADS-2062E-2.0 TZKZ-SB-151	通道A	0.50	0.50	0.491	0.498	2.0	0.4	<±5	符合	
		通道B	0.50	0.50	0.481	0.490	3.8	2.0	<±5	符合	
		TSP	100.0	100.0	98.13	99.10	1.9	0.9	<±2	符合	

8.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要求进行。噪声测量仪器为II型分析仪器。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仪器使用前、后均经A声级校准器校验，误差确保在±0.5分贝以内。噪声仪器校验表校验结果如下：

表 8.7-1 噪声仪器校准情况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验值	误差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12月29日	94.0dB	93.8dB (昼间)	93.9dB (昼间)	0.1dB	<0.5dB	符合要求
12月30日	94.0dB	93.8dB (昼间)	93.8dB (昼间)	0dB	<0.5dB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次噪声仪器校验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小于 0.5dB，符合相关要求。

8.8、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8.8-1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 日期	性状	臭	pH值	氨氮	色度	BOD ₅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可滤残渣
生活污水 清水池★ 1	12月 29日	浅黄透明	无任何气味	7.3	4.95	4	2.6	<0.05	208
		浅黄透明	无任何气味	7.2	4.86	4	3.9	<0.05	196
		浅黄透明	无任何气味	7.1	5.09	4	4.7	<0.05	216
		浅黄透明	无任何气味	7.3	5.28	5	3.0	<0.05	228
	12月 30日	浅黄透明	无任何气味	7.4	4.15	4	2.3	<0.05	254
		浅黄透明	无任何气味	7.3	4.01	5	1.5	<0.05	242
		浅黄透明	无任何气味	7.2	4.36	5	2.8	<0.05	216
		浅黄透明	无任何气味	7.4	4.52	4	2.0	<0.05	228
GB/T18920-2020 限值			无不快感	6.0-9.0	8	30	10	0.5	1000
结果评价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见表 8.8-2，监测结果见表 8.8-3。

表 8.8-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2月29日	西南	2.2~2.4	7.0	101.4	晴
12月30日	西南	2.3~2.7	7.0	101.5	多云

表 8.8-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采样频次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厂界O1	12月29日	①	0.184	0.26	0.012	0.019
		②	0.197	0.27	0.011	0.019
		③	0.208	0.24	0.012	0.022
	12月30日	①	0.193	0.29	0.010	0.021
		②	0.210	0.20	0.014	0.025
		③	0.217	0.22	0.011	0.025
厂界O2	12月29日	①	0.224	0.32	0.013	0.023
		②	0.232	0.37	0.015	0.021
		③	0.245	0.41	0.016	0.022
	12月30日	①	0.237	0.31	0.020	0.024
		②	0.244	0.34	0.016	0.025
		③				

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调查表

		③	0.249	0.31	0.014	0.027
厂界O3	12月29日	①	0.261	0.37	0.013	0.021
		②	0.279	0.30	0.019	0.026
		③	0.293	0.42	0.015	0.026
	12月30日	①	0.256	0.45	0.017	0.025
		②	0.276	0.44	0.018	0.028
		③	0.278	0.41	0.019	0.029
厂界O4	12月29日	①	0.294	0.38	0.018	0.028
		②	0.309	0.38	0.021	0.030
		③	0.318	0.42	0.019	0.029
	12月30日	①	0.280	0.47	0.015	0.031
		②	0.293	0.43	0.016	0.033
		③	0.299	0.44	0.018	0.035
GB16297-1996 限值要求			1.0	4.0	0.4	0.12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8.8-4 厂界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昼 间Leq(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2月29日	▲1	边界西面	13:49~13:51	48
	▲2	边界西南面	13:54~13:56	49
	▲3	边界南面	14:00~14:02	52
	▲4	边界东面	14:06~14:08	48
12月30日	▲1	边界西面	09:19~09:21	49
	▲2	边界西南面	09:23~09:25	48
	▲3	边界南面	09:28~09:30	50
	▲4	边界东面	09:33~09:35	47
GB22337-2008标准限值			1类	55
结果评价			/	达标
12月29日	▲5	前道元村	14:10~14:20	48
12月30日	▲5	前道元村	09:38~09:48	48
GB3096-2008标准限值			1类	55
结果评价			/	达标
注：噪声测量值（Leq）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因此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8.9、监测结论

根据调查，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暂未正式运营，故本次监测结果作为现状评价。

废水监测结论：根据现场勘查及表 8.8-1 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地埋式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绿化用水，监测期间废水所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据表 8.8-3 监测结果来看，在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结论：根据表 8.8-4 监测结果，葛仙苑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7~52dB（A）。本项目厂界的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前道元村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营期）**

施工期：项目施工过程中委托浙江东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进行环境监理。监理单位依据与项目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施工现场、施工作业区和施工区域环境敏感点进行巡视检查和旁站监理，对污染源进行监控，检查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象和污染配套治理设施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对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和弃土的临时堆场、最终处置，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处理，洒水抑尘等措施等进行监督检查，有力地缓解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无信访事情发生。

运营期：建议成立安全环保机构，由专人负责项目内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绿地养护与环境卫生管理良好。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目前尚未落实。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旅游景点建设项目，属于非污染排放项目，环评报告中未有对本项目提出监测计划；项目自身不设分析实验室，如有监测情况的需要，须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正式运营后，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8-1。

表 8-1 环境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频次
废水	pH、BOD ₅ 、色度、氨氮、LAS、溶解性总固体	清水池	1	4 次/天
废气	颗粒物、NO _x 、NMHC、SO ₂	厂界四周	4	4 次/天
噪声	LAeq	厂界四周及敏感点	/	1 次/天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废水、废气、噪声污染较小，建设单位能在建设和建成后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落实“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环保投资的投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收到任何关于环境影响的投诉。

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运营期的环保措施也基本得到落实，如建设了废水处理设施、垃圾收集点等及公用辅助设施、隔声降噪等防治措施；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运营期的环保管理，根据审批要求进一步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设置专人从事垃圾分类的工作；加强运营期车辆行驶噪声的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监测检修维护，以保证设施运行正常。

表 10 公众参与**1 公众意见调查目的**

为了解本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受影响的区域内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弥补设计、建设过程中的不足，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该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为了让社会充分认可并提高该项目的环境与经济效益，同时得到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减少企业和群众的紧张关系与不满情绪，使项目的规划、设计、生产更完善合理，从而有利于企业最大限度发挥项目的综合和长远效益，又利于区域的环境保护，为项目总体布局和环节保护措施等得到更好的贯彻，开展了本次公众意见调查。

2 调查方法和调查内容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主要在本项目所在周边环境敏感点区域内进行，调查对象为项目所在区域居民区的居民。通过采用发放调查表、随即征询、走访交谈等形式进行公众参与意见的调查工作，具体调查内容见附件 8 调查表。

3 公众意见调查结果统计与分析

本次公众意见调查共发放公众调查表 10 份，回收有效调查表 10 份，回收率 100%，本次调查均位于项目环境影响范围内，具体调查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公众参与调查统计结果表

序号	调查内容	观点	人数(人)	比例(%)
1	您是否了解天台山葛仙苑项目	了解	10	100
		不了解	0	0
2	您认为该项目最大的环境污染问题是什么	水环境污染	1	10
		空气环境污染	2	20
		噪声污染	4	40
		固体废弃物	3	30
3	对于本项目的营运，您认为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扬尘污染	1	10
		噪声污染	3	30
		水污染	1	10
		固体废弃物	4	40
		生态破坏	1	10
4	在项目施工间产生的噪声，您认为现状为	较安静	3	30
		一般	2	20
		较吵	5	50
5	您认为该项目应该主要加强那些方面的环保措施	空气污染防治	1	10
		水污染防治	0	0
		噪声污染防治	5	50

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调查表

		固废处置	4	40
6	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对你正常学习或工作的影响如何	可以接受	9	90
		不能接受	1	10
7	该项目建成后，您认为对当地经济发展及文化展示有何影响	有利	9	90
		关系不大	1	10
		不利	0	0
8	您是否支持该项目建设	支持	10	100
		无所谓	0	0
		反对	0	0

通过调查可知，对于项目建成后，100%的被调查者对该项目建设表示支持；4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最大的环境污染问题是噪声污染；4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营运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是固体废弃物；50%的被调查者认为本项目应该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方面的环保措施；90%的被调查者表示可以接受；90%的被调查者认为该项目建成后，对当地经济发展及居民生活有利。

受调查的居民、群众具有较强的环境保护意识，他们普遍认为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人文环境，丰富旅游资源，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天台山文化的传承与发展，有助于提高本地居民的生活水平，丰富本地居民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社会整体素质；建议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通过现场调查，认真考虑公众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结合具体情况采取适当的措施，切实解决好周边环境问题，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全面、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建设和运行中通过切实可靠的工程措施和严格的管理把公众所担心因本项目建设所带来的各项环境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表 11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项目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与监测，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工程提出以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1、基本情况

天台山葛仙苑项目是由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的景区配套项目，本项目用地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前道元村，地块总体呈南低北高，西低东高，规划区域为丘陵地貌，西侧地块较平坦，东侧地块起伏较大，地面高程 380m~406m，平地地面坡度在 5° 以下，丘陵地面坡度 5° ~35°。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 1960 平方米，建筑高度≤9m，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各类用房建安工程，地下室建安工程，室外葛仙广场、葛仙亭、挖填土、炼丹炉、坐凳、果壳箱、标识标牌、雕塑、雕刻、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等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05 月 16 日，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出具《关于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天行审[2023]81 号。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 31 日竣工，具备预验收条件。

2、验收调查结果

本工程施工期内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且项目主体工程完成后对周边及项目内空地进行了绿化恢复，施工期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也未收到任何关于环境影响的投诉。

(1) 环境空气调查结果

施工期：根据调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管理，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遮挡、临时施工场地复绿等比较可靠的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对环境以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接到大气环境污染事故的环保投诉。

运营期：运营期通过加强管理，定期清洁垃圾中转站收集点等减少恶臭产生；加强绿化种植可降低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

响。

(2) 水环境调查结果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内，施工人员利用附近公共厕所，场地内不排放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经调查，整个施工期间未发现有乱排污现象发生。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排水按室外雨、污分流制，室内采用污、废分流制。生活污水经过室外污水管线汇总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在经过室外埋地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收集至清水池，用于绿化浇灌和道路浇洒，污水处理设备出水水质出水满足国家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02)-城市绿化标准，故基本不影响周边水环境。

(3) 噪声环境调查结果

施工期：项目在施工期间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作业，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施工过程中为防止噪声扰民设置了临时的隔声屏障。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本工程对声环境影响消失。

运营期：运营期进一步加强管理、隔声消声措施。通过采取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根据验收环境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的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前道元村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调查结果

施工期：施工期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处理。建筑垃圾统一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生活垃圾，景区内设置垃圾筒等收集点，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未随意排放。

(5) 生态环境调查结果

施工期：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土地利用、施工区域内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等，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已进行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减少了水土流失量。现施工期已结束，项目临时占地、弃渣场已进行了绿化和复垦，项目周边

无施工遗留的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区域内生态环境有改善，植被更加丰富和多样。

运营期：项目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较好，植被覆盖率高，没有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运营期间严禁车辆、人员碾压、践踏植被，在必要区域建立宣传栏、标本牌，在游客容易践踏区域设立竹篱笆防护隔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将对游客进行教育，禁止采挖园内植被；定期检查排水沟和管网破损情况，定期检查植被破坏情况，对破损的排水沟和破坏的植被及时进行了修复；运营期生态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处理措施后，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因此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基本上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审批手续齐全；本工程在施工建设阶段和营运期间已基本落实环评报告表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设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3、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调查，本项目已完成建设，项目暂未正式运营，故本次监测结果作为现状评价。

废水监测结论：根据表 8.8-1 监测结果，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废水所测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论：据表 8.8-3 监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所测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监测结论：根据表 8.8-4 监测结果，葛仙苑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7~52dB（A）。本项目厂界的噪声监测值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1 类标准要求，前道元村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公众意见调查情况

被调查居民中，100%的被调查者对该项目建设表示支持，无被调查者持不赞成意见。

5、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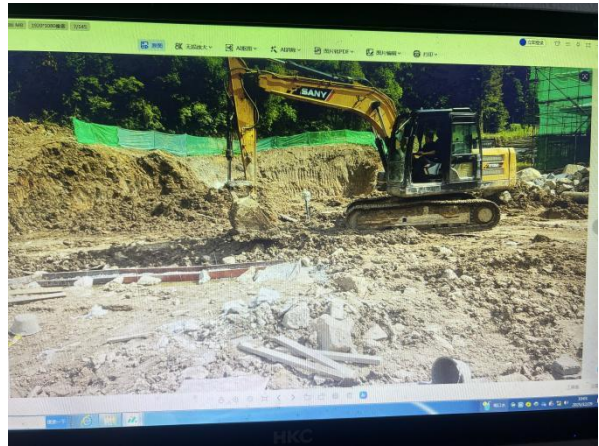
根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和现场调查的工程建设情况，本次预验收调查提出建议如下：

- (1) 加强营运期环保设施维护保养和管理；
- (2) 项目营运后每年在适当的季节对区域内树木和草坪进行补植修复，以保证绿化率，防止水土流失；
- (3) 项目运营后对产噪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对景区内交通进行疏导和管理，对生活垃圾定期外运处理，防止噪声和固废对居民环境造成影响；
- (4) 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入住居民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固体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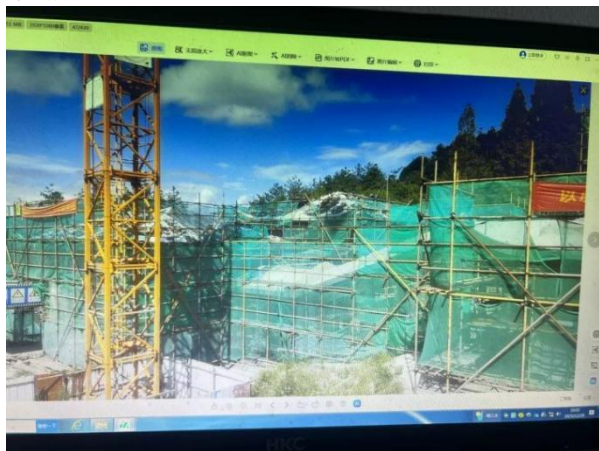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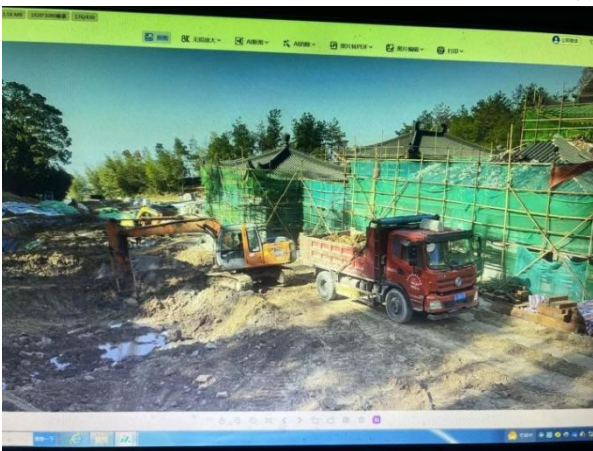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山葛仙苑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行期采取了一系列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较好的落实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保投资总体落实到位，该项目符合国家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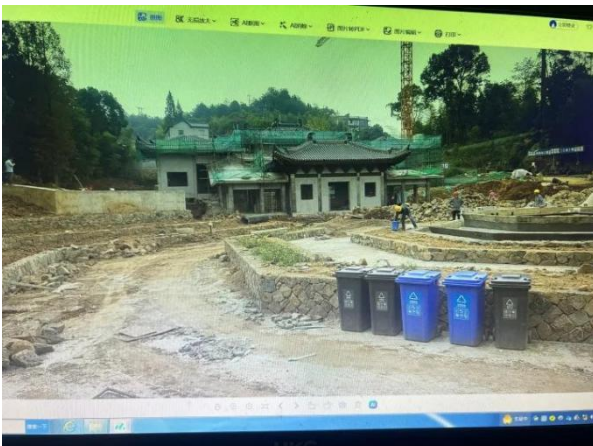
附图一：施工期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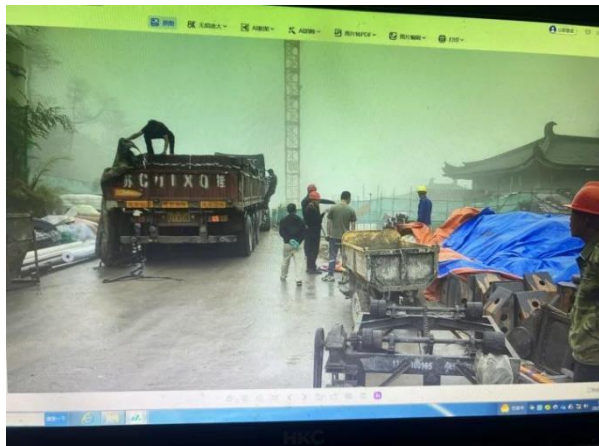
施工期防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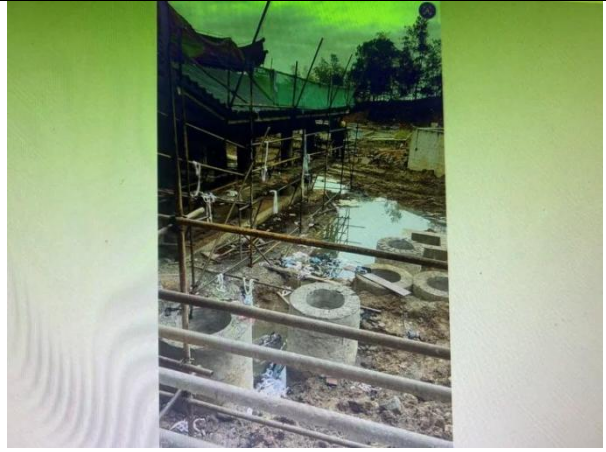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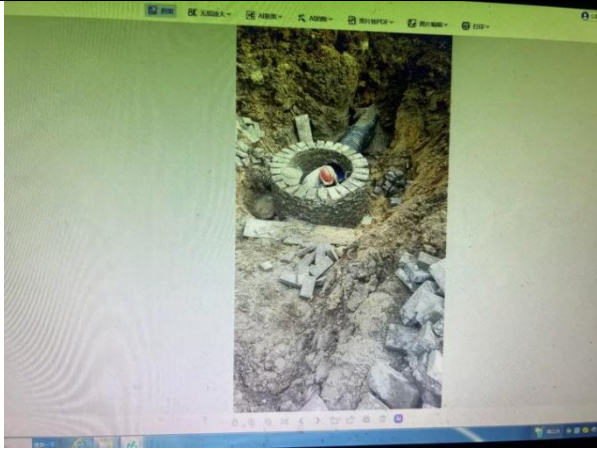
施工期防护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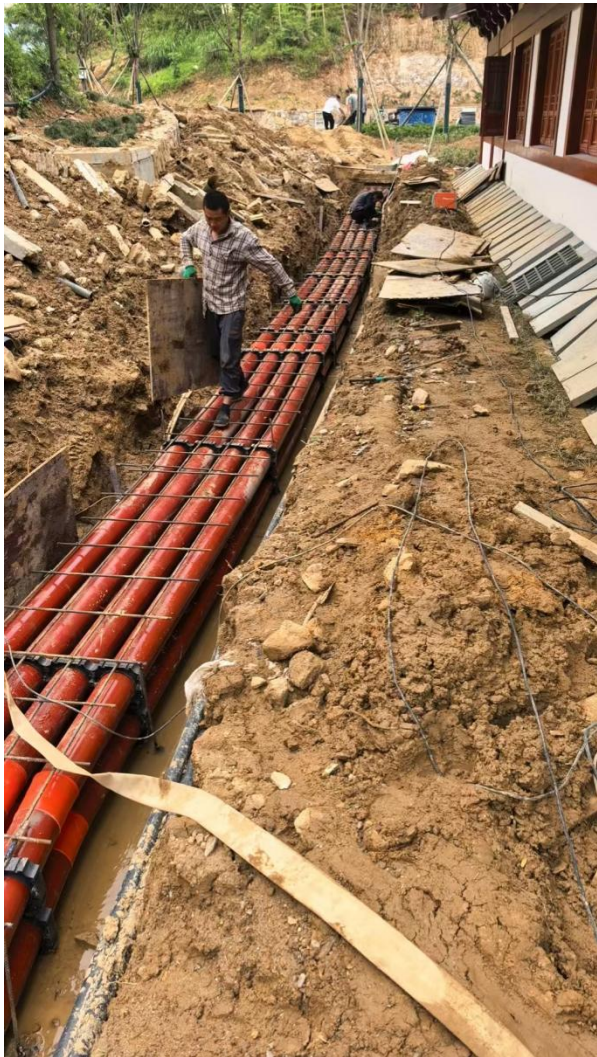
施工期垃圾收集点



物料堆篷布覆盖



管道建设



管路铺设

附图二：运营期照片



葛仙苑建设完成图



消防池



废水处理设施

附图三：项目位置图



附图四：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天行审〔2023〕81 号

关于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台州市污染防治技术中心技术咨询报告（台污防评估〔2022〕324 号）及专家组意见等材料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本项目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前道元村，主要建设内容为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地上各类用房建安工程，地下室建安工程，室外葛仙广场、葛仙亭、炼丹炉、雕塑、雕刻、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等工程，用地面积 19260 平方米，工程总规划建筑面积约为 1960 平方米。总投资 4926.29 万元。

三、工程应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主体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并进行环境保护专章设计，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四、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质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工程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施工人员利用附近公共厕所，场地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抑尘，不外排。搅拌机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用水。运输车辆和机械冲洗废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机械及车辆冲洗、施工场地内洒水降尘及绿化，不外排，隔油、沉淀池四周做好防渗漏砌护。运营期生活污水通过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绿化用水，废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标准。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拌合扬尘、施工车辆机械尾气等，合理安排施工

作业，在大风天气避免进行搅拌等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采取洒水、设置围挡等措施，易起尘的建筑材料应当密闭存放或覆盖。营运期废气主要为车辆尾气，随着车辆执行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汽车尾气排放量大大降低，对道路沿线空气质量影响甚微。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施工场地设置在远离前道元村居民点的葛仙广场。在厂界四周安装必要的隔声围挡；选择低噪声施工设备，并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管理，使其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良好工作状态，对固定的高噪声设备进行噪声屏蔽处理，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避开午休时间；夜间禁止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1类标准。

(四) 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程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的生态；重点保护项目沿线植物；严格限制施工范围，不得随意扩大工程占地范围，尽量缩小施工作业带的宽度，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碾压。加强施工管理和水土流失措施防护，雨季应尽量缩小土方工程的工作面，避免同时产生较多裸露地表；对场地内有生态价值及景观价值的树种进行保留移植。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

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若你单位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当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负责。

如果你单位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天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赤城街道、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6日印发

附件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33100020220311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2年3月17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天台山葛仙苑项目
	项目代码	2111-331023-89-01-832027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天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建城函〔2013〕143号）《天台山风景名胜区琼台桐柏景区桐宫秀色区块详细规划》（建城函〔2015〕165号）《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天台山风景名胜区葛仙苑项目的审批意见》（浙景审字〔2021〕28号）
	项目拟选位置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天台山风景名胜区内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19260平方米
	拟建设规模	地上建筑面积控制在1460平方米以内，地下建筑面积控制在500平方米以内。
附件附图名称 用地范围图		
<h3>遵守事项</h3> <p>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p> <p>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p> <p>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相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p> <p>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p>		

附件 4: 建筑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33102320230419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9日



扫描二维码获取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天台山葛仙苑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1960.00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3年04月04日 至 2024年10月08日 总工期 253日历天
监理单位	浙江化工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杭州绿城多建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华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浙江东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总负责人	陈国辉
项目负责人	张炳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俊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赵建强
监理单位	浙江东城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备注	本工程施工许可证(含建筑工程施工图)已由建设单位(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向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的要求，在开工前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环保等工作。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注意事项：
 一、本证为建筑施工许可证，不作为其他用途。
 二、本证有效期为一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有效期满前，建设单位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延期。
 三、本证在有效期内，建设单位不得擅自中止施工。确需中止施工的，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并在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办理停工手续。
 四、本证在有效期内，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工程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等。
 五、在建筑工程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接受发证机关的监督检查。
 六、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一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天台山葛仙苑项目

施工许可证编号：331023202304190101

建设单位：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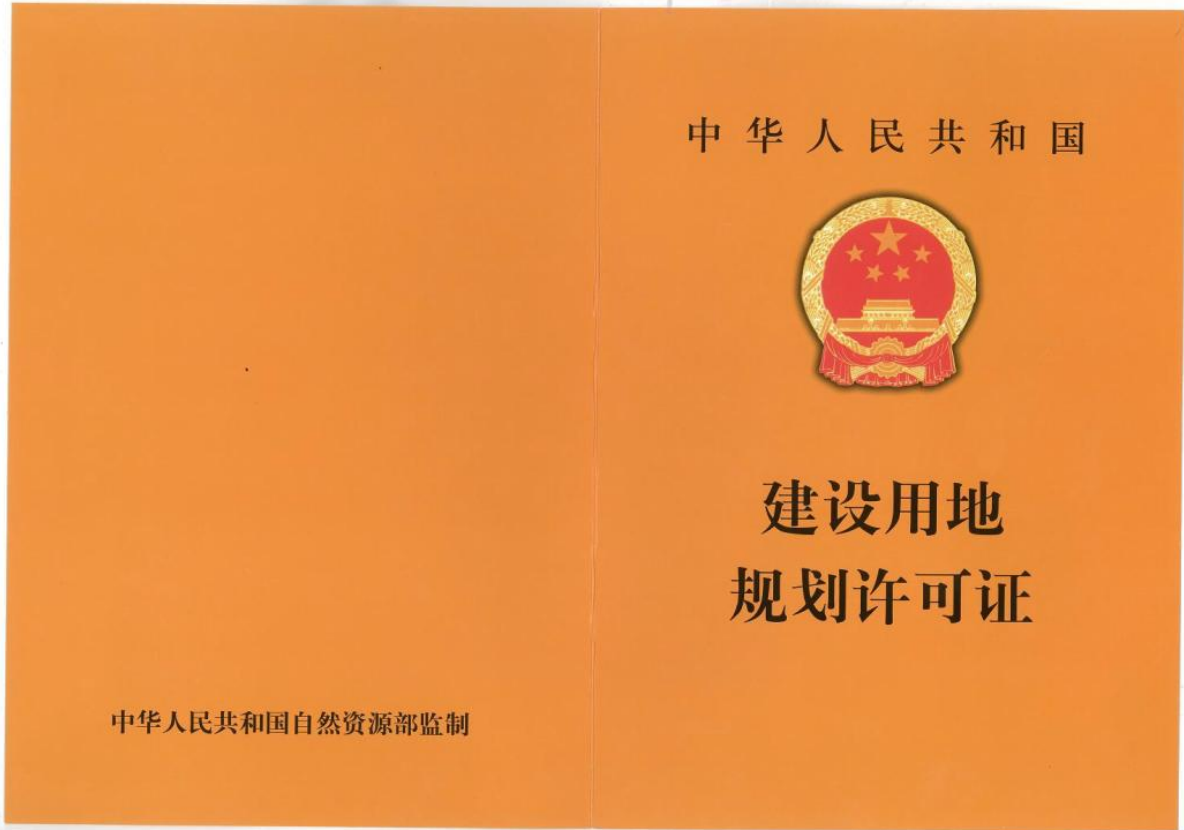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严永来

建设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葛仙阁	340	340	0	2	0
葛仙苑	1600	1100	500	1	1
垃圾房	20	20	0	1	0
总建筑面积：1960.00		地上建筑面积：1460		地下建筑面积：500	
备 注：					

1. 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 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有效

附件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10232022010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天台县人民政府 日期 2023年9月27日

用地单位	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天台山葛仙苑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批准用地文号	
用地位置	天台县赤城街道前楼元村
用地面积	19260
土地用途	风景点建设用地(甲1)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960平方米, 其中地上1460平方米, 地下500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划拨
附图及附件名称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6: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备案表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备案表 天行审水保备案(2022)017号

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天台县赤城街道前道元村		邮政编码		
	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人姓名	姚华	联系电话	[REDACTED]		
	项目名称	天台山葛仙苑项目				
	建设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_天台县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工程概况	总投资(万元)	4926.29	土建投资(万元)	水土保持补偿费	1254.4000
		占地面积(m ²)	1960	净用地面积(m ²)	道路退让面积(m ²)	
开工日期		2022-05-01		竣工日期	2023-04-30	
防治责任范围(m ²)		项目建设区(m ²)		直接影响区(m ²)		
土石方总量(m ³)		6520	开挖(m ³)	3260	填筑(m ³)	3260



建设工程 土石方量	取用方量 (m ³)		取用来源	
	弃置方量 (m ³)		弃置去向	
核定事项	未涉及核定事项。			



附件 7: 公众调查 (附图部分)

对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的公众参与及调查内容

为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浙东唐诗之路”目的地,“诗画浙江”文旅融合样板地,助力诗路文化带建设。为此,天台县印发了《高品质打造“浙东唐诗之路”目的地的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着力擦亮诗路“珍珠”,打造唐诗文化新地标,重点推进天台山景区提升改造二期项目“一馆一心三苑”标志性文化工程建设,明确旅游集团为责任单位,快速推进唐诗之路博物馆、葛仙苑项目建设。启动葛仙苑既有传承诗路文化展示,又有补充大琼台景区道教文化类型,也是未来构建“一馆一心三苑”格局,形成区域联动的重要意义。

本项目用地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前道元村,地块总体呈南低北高,西低东高,规划区域为丘陵地貌,西侧地块较平坦,东侧地块起伏较大,地面高程 380m~406m,平地地面坡度在 5°以下,丘陵地面坡度 5°~35°。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 1960 平方米,建筑高度≤9m,主要功能包括葛仙苑、葛仙阁、地下室等。

本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各种污染物,可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减轻影响;同时营运期也会有各种生活污染。本项目废水(工作人员及游客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场地内的绿化用水,不外排。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发电机燃烧废气等)通过提高绿化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各类生活垃圾等固废通过设置垃圾收集设施,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请您留下您的个人信息,该调查仅用于统计不会公开,同时也方便我们进行回访,就您所关心的问题进一步深入了解或给出答复。

姓名	胡元元	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址	前道元	联系电话	15050709667
序号	调查内容	观点	
1	您是否了解天台山葛仙苑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您认为该项目最大的环境污染问题是什么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气环境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污染	
3	对于本项目的营运,您认为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弃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4	在项目施工间产生的噪声,您认为现状为	<input type="checkbox"/> 较安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吵	
5	您认为该项目应该主要加强那些方面的环保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处置	
6	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对您正常学习或工作的影响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接受	
7	该项目建成后,您认为对当地经济发展及文化展示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关系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8	您是否支持该项目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建议和要求:			
填表说明:请用打“√”的形式填上您的意见。			

感谢您百忙之中协助我们调查!

对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的公众参与及调查内容

为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浙东唐诗之路”目的地，“诗画浙江”文旅融合样板地，助力诗路文化带建设。为此，天台县印发了《高品质打造“浙东唐诗之路”目的地的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着力擦亮诗路“珍珠”，打造唐诗文化新地标，重点推进天台山景区提升改造二期项目“一馆一心三苑”标志性文化工程建设，明确旅游集团为责任单位，快速推进唐诗之路博物馆、葛仙苑项目建设。启动葛仙苑既有传承诗路文化展示，又有补充大琼台景区道教文化类型，也是未来构建“一馆一心三苑”格局，形成区域联动的重要意义。

本项目用地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前道元村，地块总体呈南低北高，西低东高，规划区域为丘陵地貌，西侧地块较平坦，东侧地块起伏较大，地面高程 380m~406m，平地地面坡度在 5°以下，丘陵地面坡度 5°~35°。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 1960 平方米，建筑高度≤9m，主要功能包括葛仙苑、葛仙阁、地下室等。

本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各种污染物，可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减轻影响；同时营运期也会有各种生活污染。本项目废水(工作人员及游客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场地内的绿化用水，不外排。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发电机燃烧废气等）通过提高绿化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各类生活垃圾等固废通过设置垃圾收集设施，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请您留下您的个人信息，该调查仅用于统计不会公开，同时也方便我们进行回访，就您所关心的问题进一步深入了解或给出答复。

姓名	潘志新	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址	前道元	联系电话	15215984760
序号	调查内容	观点	
1	您是否了解天台山葛仙苑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您认为该项目最大的环境污染问题是什么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气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污染	
3	对于本项目的营运,您认为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4	在项目施工间产生的噪声,您认为现状为	<input type="checkbox"/> 较安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较吵	
5	您认为该项目应该主要加强那些方面的环保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防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处置	
6	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对您正常学习或工作的影响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接受	
7	该项目建成后,您认为对当地经济发展及文化展示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关系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8	您是否支持该项目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建议和要求:			
填表说明:请用打“√”的形式填上您的意见。			

感谢您百忙之中协助我们调查!

对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的公众参与及调查内容

为打造具有影响力的“浙东唐诗之路”目的地，“诗画浙江”文旅融合样板地，助力诗路文化带建设。为此，天台县印发了《高品质打造“浙东唐诗之路”目的地的实施方案》（2021-2025）的通知，着力擦亮诗路“珍珠”，打造唐诗文化新地标，重点推进天台山景区提升改造二期项目“一馆一心三苑”标志性文化工程建设，明确旅游集团为责任单位，快速推进唐诗之路博物馆、葛仙苑项目建设。启动葛仙苑既有传承诗路文化展示，又有补充大琼台景区道教文化类型，也是未来构建“一馆一心三苑”格局，形成区域联动的重要意义。

本项目用地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前道元村，地块总体呈南低北高，西低东高，规划区域为丘陵地貌，西侧地块较平坦，东侧地块起伏较大，地面高程380m~406m，平地地面坡度在5°以下，丘陵地面坡度5°~35°。地块规划总建筑面积1960平方米，建筑高度≤9m，主要功能包括葛仙苑、葛仙阁、地下室等。

本项目施工期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种污染物，可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减轻影响；同时营运期也会有各种生活污染。本项目废水(工作人员及游客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标准后用于场地内的绿化用水，不外排。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发电机燃烧废气等）通过提高绿化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各类生活垃圾等固废通过设置垃圾收集设施，由环卫部门统一集中处置。

请您留下您的个人信息，该调查仅用于统计不会公开，同时也方便我们进行回访，就您所关心的问题进一步深入了解或给出答复。

姓名	李思佳	性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址	前道元	联系电话	13175881199
序号	调查内容	观点	
1	您是否了解天台山葛仙苑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了解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了解	
2	您认为该项目最大的环境污染问题是什么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气环境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污染	
3	对于本项目的营运,您认为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问题是什么	<input type="checkbox"/> 扬尘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破坏	
4	在项目施工间产生的噪声,您认为现状为	<input type="checkbox"/> 较安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吵	
5	您认为该项目应该主要加强那些方面的环保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污染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固废处置	
6	项目建设产生的环境影响对您正常学习或工作的影响如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不能接受	
7	该项目建成后,您认为对当地经济发展及文化展示有何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关系不大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利	
8	您是否支持该项目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无所谓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建议和要求:			
填表说明:请用打“√”的形式填上您的意见。			

感谢您百忙之中协助我们调查!

附件 8：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9：室外排水总平图



附件 10：浙江省林业局关于葛仙苑项目的审批意见

浙江省林业局文件

浙景审字〔2021〕28号

浙江省林业局关于天台山风景名胜区 葛仙苑项目的审批意见

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天台山葛仙苑项目风景名胜区内建设活动申请材料悉。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和《浙江省林业局关于规范风景名胜区内重大建设项目活动审批事项的通知》（浙林保〔2019〕97号）的规定，经研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活动。具体意见如下：

一、项目位于天台山风景名胜区琼台桐柏景区桐官秀色区块前道元村。项目建设内容为景点建筑、游步道及旅游服务配套设

- 1 -

施等。

二、关于项目规划指标控制要求：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9260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控制在 1960 平方米以内（其中，地上建筑面积控制在 1460 平方米以内，地下建筑面积控制在 500 平方米以内）。葛仙阁建筑高度控制在 21 米以内，其他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9 米以内。停车位控制在 6 个以内。具体规划选址四至界线详见附图。

三、关于环境和资源保护：项目设计、建设要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做好植被保护、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等，保护现状大树，把因工程实施对风景名胜区生态资源和环境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四、原则同意同步上报的项目设计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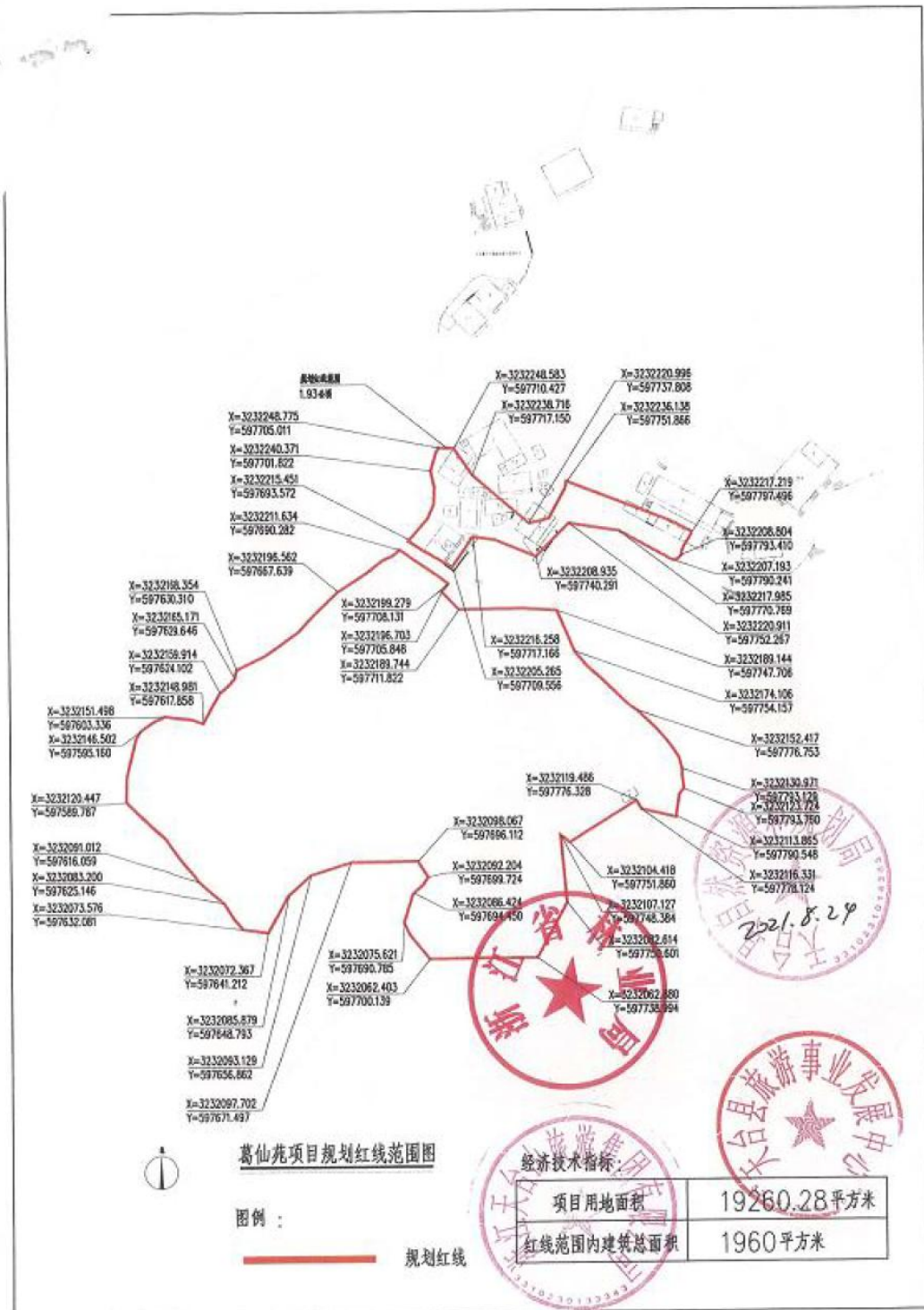
附件：项目用地红线图



抄送：台州市、天台县林业主管部门，天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

浙江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附件 11: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科正环检 YS20250086 号

项目名称 验收委托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Client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Taizhou Science Fair Environmen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日期	2025/12/29	委托单位	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12/29-2025/12/30	采样地点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2025/12/29-2026/01/05	检测单位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1L 便携式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臭	臭阈值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3.2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可滤残渣	103-105℃烘干的可滤残渣《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3.1.7.2	BSA224S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UW120D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T6 新悦 可见分光光度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 12348-2008	AWA-5688 声级计	

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Leq(dB)	
			测量时间	测量值
12/29	▲1	边界西面	13:49~13:51	48
	▲2	边界西南面	13:54~13:56	49
	▲3	边界南面	14:00~14:02	52
	▲4	边界东面	14:06~14:08	48
	▲5	前道元村	14:10~14:20	48
12/30	▲1	边界西面	09:19~09:21	49
	▲2	边界西南面	09:23~09:25	48
	▲3	边界南面	09:28~09:30	50
	▲4	边界东面	09:33~09:35	47
	▲5	前道元村	09:38~09:48	48

注: 噪声测量值 (Leq) 均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因此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项目名称 采样地点	日期	样品编号	总悬浮 颗粒物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样品编号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氮氧化物
厂界○1	12/29	YS24225010201-1	0.184	YS24225010202-1	0.26	YS24225010203-1	0.012	YS24225010204-1	0.019
		YS24225010201-2	0.197	YS24225010202-2	0.27	YS24225010203-2	0.011	YS24225010204-2	0.019
		YS24225010201-3	0.208	YS24225010202-3	0.24	YS24225010203-3	0.012	YS24225010204-3	0.022
厂界○2	12/30	YS24225020201-1	0.193	YS24225020202-1	0.29	YS24225020203-1	0.010	YS24225020204-1	0.021
		YS24225020201-2	0.210	YS24225020202-2	0.20	YS24225020203-2	0.014	YS24225020204-2	0.025
		YS24225020201-3	0.217	YS24225020202-3	0.22	YS24225020203-3	0.011	YS24225020204-3	0.025
厂界○3	12/29	YS24225010301-1	0.224	YS24225010302-1	0.32	YS24225010303-1	0.013	YS24225010304-1	0.023
		YS24225010301-2	0.232	YS24225010302-2	0.37	YS24225010303-2	0.015	YS24225010304-2	0.021
		YS24225010301-3	0.245	YS24225010302-3	0.41	YS24225010303-3	0.016	YS24225010304-3	0.022
厂界○4	12/30	YS24225020301-1	0.237	YS24225020302-1	0.31	YS24225020303-1	0.020	YS24225020304-1	0.024
		YS24225020301-2	0.244	YS24225020302-2	0.34	YS24225020303-2	0.016	YS24225020304-2	0.025
		YS24225020301-3	0.249	YS24225020302-3	0.31	YS24225020303-3	0.014	YS24225020304-3	0.027
厂界○3	12/29	YS24225010401-1	0.261	YS24225010402-1	0.37	YS24225010403-1	0.013	YS24225010404-1	0.021
		YS24225010401-2	0.279	YS24225010402-2	0.30	YS24225010403-2	0.019	YS24225010404-2	0.026
		YS24225010401-3	0.293	YS24225010402-3	0.42	YS24225010403-3	0.015	YS24225010404-3	0.026
厂界○3	12/30	YS24225020401-1	0.256	YS24225020402-1	0.45	YS24225020403-1	0.017	YS24225020404-1	0.025
		YS24225020401-2	0.276	YS24225020402-2	0.44	YS24225020403-2	0.018	YS24225020404-2	0.028
		YS24225020401-3	0.278	YS24225020402-3	0.41	YS24225020403-3	0.019	YS24225020404-3	0.029
厂界○4	12/29	YS24225010501-1	0.294	YS24225010502-1	0.38	YS24225010503-1	0.018	YS24225010504-1	0.028
		YS24225010501-2	0.309	YS24225010502-2	0.38	YS24225010503-2	0.021	YS24225010504-2	0.030
		YS24225010501-3	0.318	YS24225010502-3	0.42	YS24225010503-3	0.019	YS24225010504-3	0.029
厂界○4	12/30	YS24225020501-1	0.280	YS24225020502-1	0.47	YS24225020503-1	0.015	YS24225020504-1	0.031
		YS24225020501-2	0.293	YS24225020502-2	0.43	YS24225020503-2	0.016	YS24225020504-2	0.033
		YS24225020501-3	0.299	YS24225020502-3	0.44	YS24225020503-3	0.018	YS24225020504-3	0.035

科正环检 YS20250086 号

表 3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性状	臭	pH值	氨氮	色度	BOD ₅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滤残渣
生活污水清 水池★1	12/29	YS242250101(01-06)-1	浅黄透明	无任何气味	7.3	4.95	4	2.6	<0.05	208
		YS242250101(01-06)-2	浅黄透明	无任何气味	7.2	4.86	4	3.9	<0.05	196
		YS242250101(01-06)-3	浅黄透明	无任何气味	7.1	5.09	4	4.7	<0.05	216
		YS242250101(01-06)-4	浅黄透明	无任何气味	7.3	5.28	5	3.0	<0.05	228
	12/30	YS242250201(01-06)-1	浅黄透明	无任何气味	7.4	4.15	4	2.3	<0.05	254
		YS242250201(01-06)-2	浅黄透明	无任何气味	7.3	4.01	5	1.5	<0.05	242
		YS242250201(01-06)-3	浅黄透明	无任何气味	7.2	4.36	5	2.8	<0.05	216
		YS242250201(01-06)-4	浅黄透明	无任何气味	7.4	4.52	4	2.0	<0.05	228

END

编制:  审核:  签发: 



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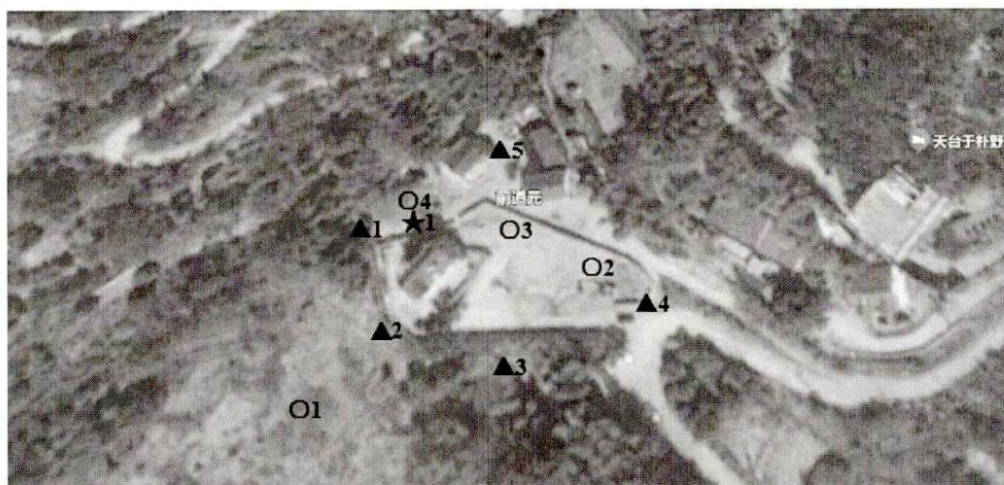
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2/29	西南	2.2~2.4	7.0	101.4	晴
12/30	西南	2.3~2.7	7.0	101.5	多云

企业工况:检测当天生产设备 & 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详情见下表。

日期	废水点位名称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	环评排水总量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负荷 (%)	废水排放去向
12/29	生活污水清水池	沉淀池	4t/h	100	回用
12/30				100	

监测点位图



废水排放口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厂界噪声监测点: ▲

附件 12: 废水处理设施出厂检测报告

双林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罐 集中设备出厂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项目名称	天台山葛仙苑项目污水处理设备采购项目
规格型号	5.0×2.5×2.6 米	产品编号	SLMF2024120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结果
1	箱体	外观	合格
		尺寸	合格
2	电气控制	性能	合格
3	其它部件	配件	合格
4	设备测试	装配检验	合格
5	渗漏测试	满水测试	合格
6	空载测试	电器元件测试	合格
生产日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	检验员: 樊小林	结论: 合格
检验日期:	2024 年 12 月 9 日		
出厂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本产品经检验合格, 准予出厂。			
			

产品质量保证书

1.1 技术支持

1.1.1 技术支持内容

合同生效后，及时向甲方提交全套详细技术资料，积极配合做好设备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如需要特殊技术支持，我公司将远程提供技术支持。

1.1.2 技术支持时间

在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期间，我司将远程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指导设备的安装、调试直到验收合格。

1.2 质量保证措施

我公司所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的生产制造标准及质量标准。为保证所提供产品的质量，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2.1 质量保证控制措施

我公司不断吸取国内外先进的质保工艺控制成果，选择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设立专业的培训机制，材料选配和箱体生产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实施。

1.2.2 检验

在发货前，我公司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准确全面的自我检验，并出具一份符合规定的出厂检测报告。

1.2.3 设备安装调试

按招标文件要求，所有设备在采购方指定时间内进行发货并提供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我公司负责按合同中规定的设备型号、数量将设备免费送达指定地点。

1.2.4 质量保证及承诺

我司提供的中标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在正确的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使用寿命具有满意的性能，在验收后的质保期内，我司对于制造和装配方面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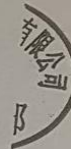
1.2.5 免责声明

由于以下行为导致的产品损坏，我司均不负责免费维修及更换，所有损失由客户负责。

- a. 违反产品手册使用指导而导致的产品损坏；
- b. 擅自更改或自行维修而导致的产品损坏；
- c. 超出允许使用环境而导致的产品损坏；



- d. 由于非正常外力而导致的产品损坏;
- e. 自然灾害或者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产品损坏。



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意见

2026年01月18日，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预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天台县赤城街道前道元村。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地上各类用房建安工程，地下室建安工程，室外葛仙广场、葛仙亭、挖填土、炼丹炉、坐凳、果壳箱、标识标牌、雕塑、雕刻、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等工程。总用地面积为19260.2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1960平方米。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3年4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5月16日经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天行审[2023]81号。

项目于2025年10月31日完成竣工，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预验收的条件，并委托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预验收调查工作。

3、投资情况

本次项目总投资49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0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天台山葛仙苑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的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保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处理

施工期：施工人员利用附近公共厕所，场地内不排放生活污水；在施工场地修建临时沉淀池，冲洗废水及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施工完成后，将临时沉淀池等填埋，防止水土流失；场地内不设维修点，由专业厂家定期维护施工机械防止漏油等事件发生；施工过程中使用的物料均设置围挡防尘覆盖。

运营期：主要为游客及工作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地内的绿化，不外排。

2、废气处理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使用商品混凝土和预拌砂浆，路面定期洒水，对车辆行驶速度进行限制，防止机动车行驶过程中的扬尘；施工车辆运输过程中加盖斗篷，定时清洗运输车辆；对裸露地面及弃土、建筑垃圾堆放地、物料堆等采取覆盖防尘布和洒水等措施。

运营期：主要为汽车尾气和发电机燃烧废气。因场地不设停车场，设有6个地面停车位，且停车位周边均为绿化；柴油发电机使用概率很低，因此，汽车尾气和柴油燃烧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防治

施工期：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分批施工，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合理安排施工场地，高噪声设备使用时段避开周边居民休息时段，远离敏感点。施工单位

已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增大机械噪声的现象发生，并对现场的施工车辆进行疏导，禁止鸣笛；施工期间未收到有关投诉及纠纷。

运营期：水泵、风机房、发电机等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周边加强绿化，合理布局乔、灌木及绿地，降低噪声污染；完善各类警示和导向标志，加强文明劝导，加强车流管理，采取禁鸣喇叭，实行限速通行，加强公共辅助设备的日常维护。

4、固废

施工期：设立临时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集中清运；设立了废料临时堆场，并对钢筋、钢板等进行分类回收利用。开挖的土石方用于回填，混凝土等建筑废料按照相关部门要求规范运输及转移。

运营期：主要为生活垃圾，合理定点设置垃圾桶，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日产日清。

5、生态

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严格划定施工区域，严格控制临时施工场地面积和范围，将临时施工占地面积控制在最低限度，以免增大土壤与植被破坏的面积；对场地内有生态价值及景观价值的树种进行保留移植；施工期间及时采取平整、压实、修建挡土墙措施，既可稳定坡体也有利减轻水土流失；施工期制定了环境保护手册，并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实施了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减少雨季施工，并做了相应水保工作，减少水土流失。

运营期：选择经过检验检疫的树种幼苗，避免生物入侵；在必要区域建立宣传栏、标本牌，在游客容易践踏区域设立竹篱笆防护隔离；将对游客进行教育，禁止采挖园内植被。

四、验收调查结果

根据《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调查报告》调查结果表明：

1、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土地利用、施工区域内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等，但这种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已进行了相应的水土保持工作，减少了水土流失量。现施工期已结束，临时占地、弃渣场已进行了绿化和复垦，项目周边无施工遗留的生态环境问题，项目区域内生态环境有改善，植被更加丰富和多样。

运营期：项目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较好，植被覆盖率高，没有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运营期间严禁车辆、人员碾压、践踏植被，在必要区域建立宣传栏、标本牌，在游客容易践踏区域设立竹篱笆防护隔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将对游客进行教育，禁止采挖园内植被；定期检查排水沟和管网破损情况，定期检查植被破坏情况，对破损的排水沟和破坏的植被及时进行了修复；运营期采取有效措施后，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施工人员利用附近公共厕所，场地内不排放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经调查，整个施工期间未发现有乱排污现象发生。

运营期：室外采用雨、污分流制，室内采用污、废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浇灌和道路浇洒，基本不影响周边水环境。

3、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作业，选用低噪

声施工机械，并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施工过程中设置了临时隔声屏障。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本工程对声环境影响消失。

运营期：进一步加强管理、采取隔声消声措施，基本不影响周边声环境。

4、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固体废物已分类收集处理。建筑垃圾统一运往指定地点处置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运营期：主要为生活垃圾，景区内设置垃圾筒等收集点，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未随意排放。

5、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根据调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管理，采取洒水抑尘、运输车辆遮挡、临时施工场地复绿等比较可靠的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对环境以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期间未接到大气环境污染事故的环保投诉。

运营期：运营期通过加强管理，定期清洁垃圾中转站收集点等减少恶臭产生；加强绿化种植可降低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废气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和批复

的要求落实，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预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预验收。

七、后续要求

1、验收调查编制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要求，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及附件；

2、进一步做好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加强生态修复，完善水土保持各项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李达钱 应明承 孙加明
浙江天台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18日

杨晓

葛萌萌

会议签到表

天台山葛仙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会议时间: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单位
验收负责人	杨旭	经理			天益科技
专家组	杨神物	高工			台州学院环境学院
	李明承	高工			台州市环境学会
	李述祥	工程师			台州市环境学会
	夏菲菲				台州科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成员					